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45 期

2013年10月15日

目 录

【访谈】

构建新型民族关系

郝时远、张海洋、马戎

〔论文〕

在野的全球化：旅行、迁徙、旅游

范可

论社会转型中的民族平等与公民平等

李瑞君 贺金瑞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访 谈】

构建新型民族关系¹

郝时远、张海洋、马戎

《领导者》编者按：民族问题在中国一直是一个重要且敏感的问题。民族问题的起源、表现以及解决之道是什么？《领导者》杂志与共识网策划、举办的“共识三人谈”栏目一道，邀请了三位民族问题专家，就此主题展开讨论。

民族问题的内因

郝时远（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助理）：

首先，今天的主题是“构建新型民族关系”，但这个主题本身有一个误区：新的民族关系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就始终在建构的一种关系，国家对民族关系也有一个基本的表述，到了1978年中央就明确表示这种关系已经形成。它的特征就是平等、团结、互助，提出和谐社会之后，增加了和谐这个内容。

我也很理解今天所说的新型民族关系是指我们的民族关系现在面临很多问题，就这些问题而言如何能够使一些问题得到化解并且能够使它新上加新，进入更高的境界。整个民族政策执行的情况，我认为，总体上还是贯彻了国家的意志，这个国家的意志体现到今天，虽然面对一些特别突出的问题，但是更普遍的恐怕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这一点一定要持续下去，而且不能动摇，毕竟民族问题的解决还要从最基础的做起。

至于新疆、西藏现在面对一些比较特殊的问题，其实说特殊也不特殊，因为我们只看到了这些区域由于和境内外有一些互动，出现了一些暴力性的群体性事件。其实，就整个中国而言，群体性事件非常普遍，而且更多地集中在东部和内地，因为东部毕竟发展得快，社会进程变迁过程中，如土地征用、农民失去土地等问题非常多，这些问题也相应比较多，只不过是这些问题似乎没有包括民族因素，所以不为人们所关注。

它没有民族的因素，背后也没有谋求独立的背景，但是从某些成因上来讲是一样的，新疆维吾尔族聚居是农业区，农业很落后，在农业已经不是我们国家经济增长主要依托的当代，这种农业对增加收入、改善当地的经济生活意义有限，南疆基本没有新的变化，农业也没有升级，在这种情况下它的贫困是必然的，再加上人口众多和市场流动，农民失业的问题非常多。

我最近看到一组数据，从2002到2012年，相比北疆、天山开发区域，南疆的发展要差很多，它与汉族区的差距在2002~2012年拉大了三四倍。如果我们不去重视根本原因，不去增加农民的收入，同时又要加快城镇化的进程，西部地区也会面临与东部同样的一些问题，因为西部地区现在更重要的是生态保护，生态保护就涉及到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也就意味着农牧民要进入到新的就业领域，这些就业领域对于当地政府和市场来说，根本没有做好准备，它们没有这样的基础：城镇化率很低，城市数量又很少，因而吸纳这些劳动力有相当多的困难，我们也不可能想象生态移民村建起来之后就是一个小城镇的雏形，这是完全不可能的。这些生态移民村我也去过，生态搬迁过来的时候是有补贴、补助，第二年村民面临“我干什么”的问题，牛羊已经变卖掉了，

¹ 本文刊发在《领导者》2013年8月（总第53期），第79-100页。

我干什么？搞运输，搞点家庭小手工业，谁去买？谁去给他们销？尽管现在也有一些 NGO 组织在那个地方做一些培训，但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很难短时间内改变这些状况。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还是强调我们对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动因的重视，不要过多地夸大境外势力的影响。境外的确有这样的势力，而且它们受到西方国家的支持，比如国际上的援藏势力、援助东突的势力，但是这些势力的活动是有限的。达赖喇嘛除外，达赖喇嘛是一个国际人物，到处跑，到处讲，其中也包含对中国假以颜色的用意。在这样一种较量中，这些国家也得不到好处，例如现在英国卡梅伦想访问中国却来不了，我们也不说是因为他见了达赖喇嘛，但是他心知肚明。你触及我，你也会受损失，我们各自去衡量利弊。

中共十八大强调了自信的问题，我觉得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要自信，在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上要有充分的自信，否则我们就会被境外势力拉着走。往往内部一出现什么事，马上就定性为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影响，如此事件的影响就会不断放大，甚至在哲学原理上改变“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的基本逻辑。而有些夸大之所以出现，也可能恰恰是在藏拙，是在维护自己的面子，不让人发现有些问题是内部的。

既然承认我们有问题，那是什么问题？我们应该好好理解中共十八大报告当中对民族事务的一段表述，应该说，这段表述没有新话，仅仅有一些重组，它大体上可以总结为这么几句话：“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两个共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巩固社会主义多民族关系，坚持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发展。”这段话里最关键的是第一句，因为“全面贯彻 XX 政策”在我们政治话语中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但是加“正确”二字就有深意了，“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这段话表明我们是存在不全面、不正确的问题。

一个问题是“一刀切”，即在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贯彻落实政策的过程当中存在着不从实际出发的一刀切的问题，这类问题相当普遍。我们已经公布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落实情况的检查，比如 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检查报告，其中列出的生态补偿、资源开发等问题到今天仍然是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

我说的“一刀切”，指的是不顾当地实际，在招工、招干、合并小学等方面完全按照一个标准来做，最后造成的问题就是政策本身没有落实下去，而政策的落实与否就是一个标准，没有从实际出发，只要不从实际出发必然要出现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在对民族政策基本原则的理解和解读方面，很多地方民族事务单位是无能为力的，民委系统不是一个强有力的职能部门，它在民族团结、民族事业繁荣发展、表彰、庆祝活动等方面做的工作更多一些。但是在地区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上，党政部门、维稳部门有更多的发言权和判断力，这就使很多我们在民族政策方面的原则受到了忽视。

这种忽视体现在，西部大开发已经搞了十年，经济社会发展速度也很快，这种时候，人们往往会对发展抱有比较激进、盲目的判断，导致其用简单和激进的办法去处理复杂和长期的问题。而民族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这是大家都有共识的。

第三个问题涉及到境外问题、宗教等复杂因素的判断时，这些因素易导致我们在处理一些问题时走向另一个极端。

打个比方，新疆到处贴一些类似于“露出你美丽的脸庞来，不要再盖头”的标语，作为一个宗教性习惯，表明宗教影响到了它的社会生活习惯，但这到底意味什么？你说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还将它作为我们党民族政策的基础原则，那么这个习惯为什么要改变，这个算不算风俗习惯，有没有人来做探讨？

再比如，《民族区域自治法》、《宪法》都规定了少数民族自治的核心是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什么是本民族内部事务？谁来界定？或者，我们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民族因素和地方因素的结合，其中的地方因素是什么？内部事务没有界定，怎么能够自主管理民族和地方的

内部事务？这样的例子表明我们在在民族问题的解读上是不求甚解的，且没有在实践当中把它付诸实施。

最后涉及的问题是依法办事，民族工作事务——我们简称为民族事务——是被纳入到法律规定中的，因为它是我们国家目前在整个政治体制设计最完善的一个方面，我们有 155 个自治地方，从省一级到县一级，并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列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我们的根本的制度是代表大会，还有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地方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的政治机制。其中政协有一个章程，民族区域自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群众自治也有一些涉及到群众自治、村民自治的条例。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区域自治既是基本政治制度又是国家基本法律，它是国家宪法规定的东西。

《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基本政治体制和国家基本法律的规定，它的落实、实现程度是不够的，这是最大的问题。我们 155 个自治单位，依法制定自治条例是法律规定的一部分，只有制定了地方自治条例才能落实自治法，现在有 139 个自治条例，600 多个单行条例，还有 16 个地方没有自治条例，其中就包括 5 个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各省和自治区内的自治县、自治州之所以能够制定出自治条例是因为它不和中央发生关系，是地方内部关系，所以它的出台比较好办，而 5 个自治区的条例就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国家从来不回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议题，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方面，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但是，明年就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三十周年，相比于其它国家基本法律颁布之后的执行力，《民族区域自治法》在颁布了三十周年后，5 个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却还没有出来。

所以党和国家反复强调要坚持和完善这个制度，甚至提出不容置疑、不容削弱、不容动摇这样一些话语，这不是演戏，而是有深层考虑的。面对目前的状况，它的基本法律要求是国务院相关部门必须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来制定、落实这个法律的条例、法规、措施、办法，即 5 个自治区都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来制定自治条例。但现在的问题是 2006 年人大常委会在进行执法检查当中面对，国务院绝大多数部门没有做这件事情，导致 5 个自治区条例没有出台。这是一个互动，不是相互的博弈，而是共同完善这个制度的机制。国有企业在民族地方开发资源的时候，自治地方的权益是什么？不能单单指望着定出一条政策来，资源都开发走了，地税都不在当地交，在公司所在地交税，当地什么都没留下，当地能满意吗？当地的汉族也不满意，当地的领导也不满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用什么来规范呢？不能老靠讨政策，要靠法律。

少数民族老百姓对这些问题并不清楚。更清楚的是一些干部和知识分子。我们现在面对的一些问题，有很细微的，也有宏观的、涉及到重大原则的，也涉及到我们对这些原则的解读和理解，所以只要一出事情，我们的海关、酒店、服务行业就会针对某一个群体实施特别“待遇”或拒绝入住。

有人讲我们要公民平等，这叫公民平等吗？公民平等就是大家都一样安检，这都是政策执行的问题。如果你问海关他执行的是什么政策，或者问他知不知道什么是民族政策，他可能根本不知道。他关心的就是不能出问题，而且是针对特定的一些人。一个旅馆明明有空房，但一看新疆或者西藏来的，就以没空房来婉拒。为什么？因为他的背后有人通知，告诉他如果有什么人来入住，要马上给派出所打电话。哪个旅馆愿意找这些麻烦事？干脆推出去更好，这都属于民族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你们关注的重点是政策本身到底存在什么问题，我认为问题恰恰在于执行。这些基本政策虽然是 1950 年代制定的，但拿到国际社会比较——无论是人权约法还是公民文化权利和其他国家的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内涵——一点不弱，甚至还有很多相当先进的设计。但是在执行当中，政策落实得不好，这是最大的问题。

所以我的结论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代表的民族政策体系是好的，但是在执行过程中有的地

方放大，有的地方缩减，没能全面正确的贯彻落实，所以不是制度设计不好，而是执政能力方面存在问题。

民族关系不是利益关系

张海洋（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让我用两个假说来解释这种现象。一个是社会学里的“破窗理论”或“破车效应”；一个生物人类学上的“建立者效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新中国开国领导人在反复权衡和汲取长征到抗战再到三年内战胜利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深思熟虑做出的基本政治制度设计。现在国内很多学者认为开国领导人不成熟，或者是受苏联影响才选择了这项可能存在漏洞的制度，我觉得现代人这样想，是有些狂妄，低估了那一代人的经验和智慧。他们都是有过九死一生经历的人，对世界会怎样黑，人心会怎样狠，比我们这些温室里长出来的人理解要深刻得多。换言之，中国民族关系陷入当前这种单边维稳吞噬金钱和人心的无底黑洞，这跟民族区域自治这项基本制度的设计无关，而是在讲信修睦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原原本本兑现制度设计方面出了问题，至少是出了“偷工减料”的问题。回想大跃进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全国饿死了多少人，现在学界还在争议。但我敢说，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办人民公社不那么给力，所以饿死人就少得多。很多内地人还是靠逃荒到边疆民族地区才逃过一死。内蒙古当年还请北京的文人学者前去吃肉补营养，还曾从上海接受过几千孤儿并把他们养大成人。这都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好处，现在没人说也没人信了。换言之，一种基于高尚理想的制度需要两个条件才能运行：一是认真兑现；二是精心呵护。中国从1987年十三大以来，除了刚刚开过的十八大，20年间计有四次党代表大会没有强调民族工作，也没有提到维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就难怪乎有人对它产生疑问，也难怪乎民族关系会沦落到现在的地步。

这不是说执党和政府这些年没做工作。但这些年的工作确实把民族之间的关系理解成利益，而不是意义、尊严、承认和权利分配上的公平正义。但国家和民族毕竟都不是公司，大家在一块儿应该多讲人心人性人伦人道和公平正义，怎么能光讲物质利益？我从小就听长辈讲：“喝酒越喝越厚，要钱越要越薄。”那讲利益不就跟要钱一样吗？天天讲援助和感恩，那不就成了商人做交易了吗？我觉得经济民生和物质利益固然要讲，我们都有一半儿是自然人也是经济人，但我们同时还是道德动物，因而更要讲语言、宗教、家园权益、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上的尊严平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公平分配尊严和权力的制度，是把国家想要的、民族想要的东西统筹兼顾的一种体制机制。我们是在执行和落实环节上出了问题。这个基本制度是由各方面协商出来的。国家虽然是共产党用枪杆子打出来的，但它的合法性还是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来赋予的。当年召开全国政治协商，中国除了各个解放区和行业及党派，只有北方两个行政地方派出了代表团，一个是内蒙古代表团，一个是北京天津合组的代表团，而且内蒙古代表的人数相当于北京天津之和。

我们知道辛亥革命终结帝制带来了边疆民族危机，这个危机国民党始终没有解决好，结果被共产党赶到台湾去了。共产党想出了各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让各个少数民族都有尊严，不仅让他们在自己的家园里当家作主，还能选派代表和领导人参与全国政治。这就相当于既能在地方维稳，让国家安全有保障，而且还能在全国人民面前有尊严。这样的制度和这样的协议，全面纠正了国民党把内蒙古切割成热河、察哈尔、绥远等极左的办法。我的党校同学胡岩记得刘春活着的时候，曾经看见周恩来和乌兰夫两人在人民大会堂的一个办公室里趴在地图上画界，一边画一边说这样行不行，那样行不行，又把内蒙古的行政区域拼回来了。这才做成了让内蒙古人满意的自治区。它在解放战争和建立新中国时的作用都很积极。

我个人观察从辛亥革命至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设计酝酿的时间有一百年，从新中国建国到现在的施工建设有六十年。现在宪法里有它的位置。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基本法也已经颁布近

30 年了。但如同郝时远老师所言，因为还没有自治区一级的贯彻实施条例，所以有人说它是一封慰问信。我个人认为这是一张白条，或者是制度建设上的一幢烂尾楼，所以才会有破窗理论破车效应，就有了各种各样的质疑言论。现在学界政界都有人说既然建不好，就是图纸有问题。我想问的是，新中国建国 60 年来，真正有过多少年认真建设？现在我想借用十八大的说法：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上长期打白条、不兑现就是封闭僵化的老路，撕白条不认帐就更是改旗易帜的邪路。只能正经八本儿地按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来坚持和完善建设，才是有中国特色的正路。否则会引起各民族的不满，当地汉人也会跟着受害。

讲到建立者效应，我想说的是：内蒙古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具有内生性，是由乌兰夫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亲手建立和操作的，现在看效果就好很多。相比之下，藏区和新疆在建立初期自主性差一些，现在出的毛病就多一些。后两者比较起来，藏区特别是西藏还有个“十七点协议”，当事人还在世，所以再困难也还有个路径可循。新疆呢？当时的建立者有鲍尔汉等，但是起义过来的，权力不平衡比较严重，现在的麻烦就更大些。但新疆也不是没有成功经验。不仅开国到“文革”那段时间有些积极记忆。辛亥革命先后，云南蒙自人杨增新主政那十七年的自治成绩也很是可圈可点。当地的维吾尔人也很是认可。

顺便说挂职干部、空降干部的事。这办法说起来是挺好的，是去支援经济建设。但从法律上来说，这个干部不从当地产生，不了解当地的情况，还要管当地的事儿；即使不管也要当地干部来抬举他，这对当地的治理就是个麻烦，而且多多少少也会影响当地人的升迁。

有人担心自治会有分裂风险，说它今天有了自治，明天就要联邦，后天就要独立，总之要求会水涨船高。我觉得这种想法是基于不信任，就是不相信各民族都有理性。我们为什么不相信各民族有了自治会建设维护家园，而要把它背起来跑路？再说国家不发话，谁能把领土弄跑，又有谁敢说要呢？我们同时也要相信毛泽东、李维汉、习仲勋、胡耀邦这些人都比我们聪明，不会在制度里下套来害我们。他们不是设计了军队、外交等保障统一的机制吗？再说人防人也要有个信任底线，否则国家还是国家吗？

几千年的中国历史地理，从秦汉至今很多结构上的东西其实没变。比如长城线和红军长征线，它们在很长时间里都是一条很稳定的内部边界。但是现代工业得发展，洋人从东边输进一些铁路技术使得它发生了改变，我们跟洋人互动出了一个外部的边界，国界跟内地边界在性质上就有差别了。中国就是由这两部分构成的，说浪漫一点，这个截面就像太极图，有一块阳的中国，有一块阴的中国，阴阳之间还有一个互动。从历时的过程来说，就像 DNA 的双螺旋链有基因位互换一样，中国之所以比别的国家结实一些，还能把自己做得这么大，并且这口气保持不断，就是因为你黑了这部分还有那部分。中国的好处就在这里。

吴稼祥最近写了一本讲“公天下”的书。我总结西周设计了一个图、做了一个模型，大清朝根据这个图建成了建筑。结果就是蒙古有蒙旗制度，新疆有政教分离，西藏的政教合一，南方有土司，这些都跟内地是不一样。内地的人从秦始皇开始就崇尚现代化和全球化，崇拜世俗权威，而边疆的人对世俗权力也不像我们那么上瘾，他对下辈子的事有更多的考虑。我们用东部唯物的理念看，它就比较难治理。要说苏联影响，我想更多是共产主义的理想。这个理想其实是很高尚也很积极的，至少比国民党的民族国家要高尚，所以才更能赢得人心。但中国毕竟有两三千年的经验，结合传统制度，就弄出了一套民族区域自治。这是传统跟共产主义平等理念的结合。

这么好的制度政策为什么执行不下去呢？这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中央和地方是有一个博弈的，虽然部委希望直接把权力管到老百姓的家里，何况国家的集权能力一直就比较强，地方跟它博弈是有点儿博不过。第二是党的领导力、执行力有些弱化。党的领导人在理念上也有变化、不够坚定不移地往前走，有点像荣剑说的实用主义。好用的时候就用一下，用成了又想别的事去了。大体上说：1949~1954 年是对 1911 年以来民国激进政策的拨乱反正；1979~1984 年是对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到 1977 年期间左倾政策的拨乱反正。眼前中国进入 2009~2014，按照周期律

又应该是新一轮拨乱反正的时候。放在辛亥革命百年周期里看，这是一次 30 年小循环，60 年中循环和百年大循环的叠加，因此它要求更强的制度建设。

至于怎样建设，我们把文献追回去，大概也就知道这儿的思路发生了什么变化。十八大的相关内容——郝时远老师所说——没有什么太新的东西，它跟十三大赵紫阳报告的内容是非常像的，从赵紫阳那儿往前追，又跟胡耀邦的提法差不多。但十七大到十四大对民族问题来说就是空白。一旦上面没了主意，下面的主意就大了，就放开手大干西部开发了。以前的藏区江河没有人敢去动，现在就没有水电公司不敢修坝的地方了。还有资源开发，比如蒙古草原上的矿，现在企业的胆子都非常大，地方政府有点引狼入室，摆出的是狼跟狗勾结吃羊的架势。如果还往前追，跳过十大九大回到刘少奇 1956 年的八大报告，民族这块内容就讲得最深刻，大段地批判大汉族主义，那境界令当代人望尘莫及。

以三十年为一循环，头五年好，后二十五年坏，坏到一定程度上还得好一次，这就是民族领域的周期循环律。现在十八大的三十年周期跟辛亥革命的百年周期叠加在一起，我觉得会有一个比较深入的制度建设和拨乱反正。刚才郝时远老师提到的十八大报告，第一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全面正确的贯彻落实得有措施，我觉得措施就是大检查——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民族政策落实情况的大检查，大检查就有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冤假错案也是很大的问题，以前的监狱都是关坏人的，现在是关穷人和少数民族。过去一段时间里，由于政策没有执行好，把国家性质给弄变质了。我觉得干了这么两个事，积极性就调动起来了，然后再讨论什么大赦。

第二条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这也很重要，它要求把民族知识、民族语言、宗教、中国文化多样性在中央党校、中央团校、国家行政学院、内地的精英大学里推广，不要老是让少数民族学，少数民族已经学得太多了。一个弱势群体学这么多理想有什么用？应该在那些有权力的人里普及，哪儿有钱、哪儿能出干部就在哪儿推广，让他们知道中国是一个怎样的国家。

第三条是“民族区域自治”，我觉得民族区域自治是百年的设计、六十年的施工，最后做成了一个烂尾楼。这次无论如何应该封顶完工了，没完工就会有很多不平。至于说完工了是不是就能保证不会出事？不一定，做完了可能还会有的别的问题。什么事都是相生相克的，比如说苏联的解体，我觉得它跟马来西亚把新加坡踢出来性质差不多，它想当主流民族，怕其它民族的人越来越多、选票越来越多，这个权力就控制不住了，就把其它民族集中的地方给切出去，连人带地方扫地出门，一下子俄罗斯人的人口比例又恢复到了 70%。弄完了还是联邦制，也没有走别的制度。

但是中国的情况就不一样，我们确实有那么一团主流社会，互相之间不会发展到水火不容的地步。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如果制度设计得好，可以让国家越做越大。目前的民族国家多以新加坡为榜样，这么大的国家怎么能学新加坡呢？新加坡那么小。但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我们国家维吾尔族的能力，把周围的小斯坦给管起来都不是很难的事。因为东部多讲汉语，孙中山、江泽民肯定管不了，但是维吾尔族人有办法，能管得了。

各民族有各民族的潜力，一定要让他们学了汉语才有发展，这也把北京的能力看得太重了。实际上，边疆的人——只要一个人发他一个护照——都能到国外赚钱，语言也很现成，都能去外面办企业。维吾尔族人其实还特别会做生意，特别是阿图什人，据说比犹太人还厉害。这不也是扩大中国影响力的机会吗？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的起源

马戎（北京大学教授）：

在文化大革命时，我是北京景山学校的一名中学生，1968 年 8 月报名去插队，作为北京知青来到内蒙古牧区。当时北京知识青年插队去边疆地区的人数很多。我插队的地点是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沙麦公社，那五年的时间我们在这个纯蒙古族草原牧区当牧民，住蒙古包、骑马放

羊，在不同季节逐水草游牧，知识青年努力学习蒙语，努力适应草原游牧生活。当年的这段经历给我留下了非常深的印象。

那时的牧民非常欢迎毛主席派来的知识青年，给我们安排蒙古包、畜群，在生活条件方面给我们安排得很好。当时北京的学校都停课，也没有参加高考上大学的可能性，我们这些中学生们都憧憬着上山下乡，希望能够在这个广阔天地中有一番作为，到农村牧区去就是为了接受“再教育”，向贫下中农学习。我们当时就是这样做的。

在插队期间我们必须学蒙语，因为那儿除了大队书记会说几句汉话，整个大队没有什么人会说汉话，所有的日常生活交流、生产活动安排都是使用蒙语，我没有学习蒙文，采用的办法是用汉字标注蒙语口语。牧民们跟知青的关系都很好，也很愿意教我们。

到了1968年底、1969年初的时候，在内蒙古发生了针对“内蒙古革命党”（简称“内人党”的政治运动，也叫做“挖肃”运动，当时滕海清是内蒙古的军管会主任，不久这个政治运动从城市扩大到草原牧区。我所在的沙麦公社也来了军管会，传达说根据上面的材料认为我们大队有人被怀疑是“内人党”，开列了几个人的名字，要求监管起来。怎么办？我们大队有52名来自北京的知识青年，在这件事上产生了很大的分歧。亲眼见过北京“文革”初期斗“走资派”的过程，我们的头脑清醒了一点，觉得事情恐怕没有这么简单。当时我们大队的知识青年分裂为两派，曾有十分激烈的争论，也许正因为部分知青的抵制，在我们大队没有发生过激的行为。在“挖肃”正式宣布平反之后，知青的两派和解了，而且知青和牧民之间的关系也并没有出现大问题，很快恢复到“挖肃”原来的良好关系。我是1973年离开的，到70年代后期所有知青都陆续返回北京，但是一直到今天，知青和大队牧民还保持联系，关系很好。文化大革命中的“上山下乡”无意中构建起草原蒙古族社区与北京之间的感情纽带，以知青为主组织的“草原恋”歌唱团实际上寄托着一代北京知青对那片草原和牧民们的无尽眷恋。我们大队的知青每隔一两年就串联几个人一起回大队去看看当年的牧民朋友，有的还带着自己的孩子，我也去了多次，我最后一次去是2003年，临走时牧民送我一件新的蒙古袍。我们大队的牧民汉语不太好，现在牧民们到北京来看病，联系医院、找大夫，都是我们知青在帮忙。当年插队的时候，我们向牧民孩子学说蒙语，他们向知青学说汉语，大家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彼此互助。我们从北京带了理发推子，所以大队的牧民要理发都来找各蒙古包的知青，做了好吃的饭就相互送一些，有的蒙古老人把我们当作自己的孩子来关心，感情就像一家人。所以，我所认识和理解的民族关系，是在这五年草原生活中和这些纯朴善良的蒙古族牧民们的朝夕相处中体验出来的。

我原来不是专门研究民族问题的，在美国学习期间我的主修是人口学，当时博士论文选定的题目是人口迁移。在考虑具体调查地点时，由于我对内蒙古有插队情结，我选择了内蒙古作为调查地点。我除了在北京居住的时间最长之外，其次就是在内蒙古生活了九年，后来在美国学习和访问先后居住了七年，内蒙古可以算作我的第二故乡。1985年我到内蒙古赤峰地区农村开展人口迁移的户访调查，那时基层的民族关系很好，没什么矛盾。1985年我在赤峰调查过的那些村子，1989年，1995年和2005年我又多次回访和开展追踪调查，见到当地的各族村民依然觉得很亲切。我个人的感觉是，在农村牧区的基层社区不应该存在什么“民族”矛盾的，人们之间的相处，看的是对方这个“人”，而不是他的“民族成分”。

1987年我从美国回到北京大学任教，这一年夏天我去西藏开展社会调查，在拉萨我感到当地社会已经出现了一些不稳定因素。这年春天，八角街派出所被骚乱人群纵火烧毁。

那时候我在拉萨老城区各居委会进行户访调查，了解当地居民的就业、收入和居住条件等情况，和老城区4个街道办事处的街道干部进行座谈，他们都是本地藏族，我有一个藏族助手帮我翻译，他们也能说一些汉语。当时，这些基层藏族干部向我们诉说最多的、他们表示最不能理解的，就是在文化大革命后的“拨乱反正”。在其它地方的“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主要是平反冤假错案，在拉萨是什么情况呢？

参加座谈会的十几个街道办事处的干部跟我们讲，达赖集团那些人过去是农奴主和贵族，一个干部讲述达赖这些贵族过去是怎么压迫、剥削他们，他的一个姐姐就是被农奴主卖掉的，再也找不到。共产党来了，他们就全心全意跟着共产党，尽管那时候农奴主禁止农奴参加解放军组织的学习活动，他们还是偷偷去参加。1959年达赖集团叛乱的时候，他们坚决支持解放军。“民主改革”解放农奴，他们才真正翻了身，分到房子，有了工作。但是“拨乱反正”之后，他看到共产党把有些农奴主又请回来了，还给他们安排政协、人大、政府的职位，动员他们回来定居。这些贵族回来以后神气得很，耀武扬威。为什么共产党的政策又变了？这些街道干部对此很不理解。当时老城区有许多贵族的房子，1959年这些贵族跟着达赖去了印度之后，新政府就把这些流亡贵族的房子无偿分给了原来的奴仆和农奴。现在，为了给这些贵族“落实政策”，政府要求街道干部动员居住在这些房子里的居民们搬出来。他们说：“我们怎么去做这种工作？”，“共产党的天怎么变成这样了？”现在，那些当年叛逃的农奴主回来以后神气极了，要求政府对他原来的房产和当年没能带走的金银细软给予赔偿。政府也确实在清理核实当年对叛逃贵族产物进行没收、分配的情况，然后以现金方式给予赔偿。

1989年西藏自治区出版了第一本《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后来改名为《西藏统计年鉴》，《年鉴》中“西藏自治区银行现金支出情况”表中有一项叫“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是除了当时的工资、奖金之外支付给个人的“其他支出”，1994年这一项的金额达到3.1亿元。我在其他自治区的统计年鉴里都找不到这一项，其它省市自治区都没有这一项，这就是支付给回国贵族的“补偿金”。这些藏族干部给我讲了一件事，有个回来的贵族，政府给他支付了上千万元的补偿。过了一个月，他又来找政府，说我上次给你们的清单里忘记写一条项链，值100万元，结果政府又给他补偿了100万元。对于这种作法，这些藏族干部表示无法理解。联络和团结境外流亡的藏族人员，希望他们回归参加国家的建设事业，消解境外达赖集团的影响力，这无疑是需要的，但是如果有些做法在客观上伤害了那些农奴出身、长期铁了心跟共产党走的藏族干部和他们在群众中的威信，这样的政策就会带来长远的严重后果。

我们在西藏所到的各个地方，藏族基层干部都感到共产党的政策变了，有些当地人嘲笑这些干部，说他们跟共产党跟错了。有个村里的藏族女积极分子，过去跟着政府参加“土改”，“文革”时期也跟着去拆寺庙。政府落实宗教政策，拨钱对寺庙重新修建，风向变了，有些信教民众就嘲讽和疏远这位女积极分子，她觉得在村里抬不起头，现在变得特别虔诚，给寺庙捐献很多钱，还经常去无偿为寺庙劳动“赎罪”。这些藏族干部向我们讲述这些事时，他们讲的不是汉族和藏族之间的问题，不是民族问题，而是阶级问题，他们认为共产党的阶级政策变了，过去爱农奴，现在爱贵族，阶级立场变了。他们认为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也变了，1950年代宣传宗教是迷信，那些活佛是些骗子和剥削者，“破四旧”时鼓励拆庙，而现在活佛成了香饽饽，成为政府的上宾，说这是尊重宗教，反而把这些在解放军进藏时积极支持解放军、1959年支持政府平叛的藏族积极分子冷落在一边，这使他们在民众眼里成了笑柄。这些出身农奴家庭的藏族基层干部向我们抱怨、倾诉时的无奈表情，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即使那年拉萨发生了街头骚乱，我在这些交谈中也没有感觉到这些矛盾的本质是民族问题。

1997年我到新疆去调查，当时已经出了1990年的巴仁乡事件。我在南疆喀什调查的时候，地委统战部长是一个当年16岁跟随王震大军进疆的汉族干部，他在喀什地区当过十几年公社书记，维语非常好，还自学阿拉伯语，那时有个维族小伙子给他赶辆驴车，他背着水壶到各村去安排生产、处理问题，是个艰苦朴素、全心为群众办实事的干部。后来中央政策要求新疆全区从公社一级撤出全部汉族干部，他才离开那个公社。他调走的时候，当地维族群众非常依依不舍。

1980-1990年期间，南疆4地州外流干部9817人，其中93.3%是汉族干部。等到90年代各地不断发生恶性事件，基层信息不通，政府又决定再次向乡镇一级派驻汉族干部，但是此时派来的年轻汉族干部的政治素质、维语能力、工作作风远远赶不上前几年撤出的老一代汉族干部，出现无

法弥补的断层。真是既有今日，何必当初！

这位统战部长带着我去了喀什的4个县。在叶城时，他和县委统战部长（回族）陪我去当地的清真寺。清真寺门前的一条街是卖各种东西的市场，当时我站在一个挂满各式小刀的架子前面，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从我前面走过，碰到了挂刀的架子，架子开始摇晃，摊主是个十三四岁的男孩，原来他是脸朝着另一个方向的，大概感到架子晃动赶快扶住了架子，随即挥着拳头对我用维语大喊大叫，那个碰了架子的女孩就站在两步外看着我们，她知道是自己碰的，但一句话都不说。在这个陌生男孩的眼里，我看到的是仇恨，在围观者的目光中我也看不到一点善意。旁边的县统战部长二话不说，赶快把我拉走。素不相识，怎么会是这样呢？我作为异国人在美国生活了几年，从来也没有遇到这样的场景。

我们到了另外一个县，汽车没有开进县政府院子，而是开到城区一个镇办公室，在那里开会时，好像会场上没有维吾尔族出席。讨论的议题之一是如何使当地维族负责干部对近期发生的几起暴力恐怖事件给予公开谴责。1996年5月喀什艾提尕清真寺主持阿荣汗·阿吉大毛拉被暴徒用刀砍成重伤，1997年上半年新疆各地有42名各族干部群众被暴徒杀害，但是这个县的维族县长就是不愿意公开对这些事件表态，最后以开除党籍和公职逼着他做了一个讲话录音，这次会上决定要一天12小时把这个录音在县城里用大喇叭播放。我当时想，这位县长也是我党的负责干部，他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顾虑呢？

当时政府已经开始对各地基层社区的讲经点进行清查取缔，这些在地下讲经点学习的人统称“塔里普”（学经学生——相当于阿富汗的塔利班）。喀什地区约有1.2万这样的“塔里普”，他们中的大多数只是学习《古兰经》和《圣训》，但是其中少数人确有“圣战”言论或者有暴力行凶记录，这类人大约有八百多人，他们如果离开户籍所属村子必须向政府申报。也是在这次会议上，一个基层干部报告，某村一个维族女干部向政府汇报了该村有个地下讲经点，政府派人去取缔了，后来这个维族女干部就受到了邻居的围攻。与会者在会上讨论应当采取什么方法来保护她。

列席这次会议给我的感觉是，共产党已经执政快五十年了，怎么现在我们在县城开一个政府的工作会议，还像当年土改工作队那样要开小范围保密的会，来研究怎样保护支持我党工作的少数积极分子，讨论怎样争取大多数群众。到了这个时候，我发现新疆表现了比较严重的民族关系问题，民族身份成了社会矛盾、政治态度中的重要因素。

我自己的专业背景是社会学，思考问题时的出发点不是从抽象的理论出发来解释民族问题，我是在自己的社会调查经历中——亲眼看到的事实以及和普通人的交谈——发现中国已经出现了民族问题。这样的民族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不管是呼和浩特、拉萨还是乌鲁木齐，当时只有革命派和造反派之分，而不管是革命派和造反派，内部既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当时发生矛盾的双方不是以民族来划分，而是以政治态度来划分的。但是到了文革结束后，在“拨乱反正”时期政府和国家领导人特别提出“要落实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此后政府文件、领导人讲话中的提法就开始以“民族”为单元，“民族话语”开始占据重要位置，慢慢地许多问题的讨论和讲述就逐渐演变成以“民族”为主题，对许多社会问题的分析也开始从“民族”角度来解读。

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的强化削弱了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

马戎：现在我们面临的情况和50年代的形势是完全不一样了，即使有些政策在50年代行之有效，但是到了90年代情况已经完全改变，当年的许多口号现在已经没有感召力了。一个文化革命把中国社会完全翻了一个个儿，把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干部的威信都破坏了。我们怎么能够把这种深层次的破坏再修复起来呢？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后，原来的很多做法今天都行不通了。原来人们心目中的阶级弟兄情谊、革命同志情谊是超越了“民族身份”认同的，而现在很多人凡是遇到包含有“民族”因素的问题和社会矛盾，凡是涉及人员具有不同的民族身份，很多人都会从“民族关系”的角度来解读。

当然，如果矛盾双方都属于同一个民族，这个问题就不存在。譬如许多中央大企业在处理与地方关系时是很霸道的，这些大企业的老总有的都是部长级，关系“通天”，省委书记和省长也要敬他几分，他们怎么会把地方官员当回事？怎么会去考虑地方群众的利益？他们想的就是如何追求企业的高额利润。胜利油田在山东开矿采油就是这样，没有给当地财政和民众带来什么利益。但是山东的汉族百姓对胜利油田的反感，不会联系到“民族”问题，这就跟维吾尔族对中央企业在新疆开采油气的看法不一样。山东汉族居民会说政府官员剥削老百姓，央企剥削我们基层社会，而新疆的维吾尔族就会说这是汉人掠夺维吾尔族的资源。

群体性事件在沿海省份也很多，有的是反对建设造成环境污染的工厂，有的是对政府强拆的抵制，有的是对公安野蛮执法的抗议，有时聚居的人群规模也很大，也有烧警车、冲击政府办公楼的暴力事件，但是目标很明确，总是针对直接相关的政府机构或具体企业，而且这些群体性抗议事件不会以杀人为目标。而乌鲁木齐的“7·5事件”则是以另外一个民族的任何成员为目标，你是一个汉人，这就构成了我要杀你的全部理由，你不必做过什么，我也不必认识你。你长得像汉人，我就要杀你。这种行为是典型的种族主义、种族清洗的行为。纳粹要消灭犹太人，也不管这个犹太人具体是什么人或做过什么事，是犹太人就该杀而且可以杀。极端主义的“圣战”要杀“异教徒”，这个性质是一样的。所以，汉人地区的群体性抗议事件和新疆以鲜明的“民族”特征的群体性暴力事件的性质和造成的社会效果是完全不一样的。

现在我们遇到的很多社会问题，它的起因很可能是央企的霸道行为或者基层干部的素质问题，但是同样的原因、同样的行为在汉族地区和在新疆、西藏、内蒙古带来的后果不一样。今天人们之间不再是阶级弟兄，他们现在头脑当中最强烈的认同意识是自己的“民族身份”，发生任何事情时，都会考虑这里是否涉及不同民族之间的问题。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就是因为原来的意识形态认同基础（共产主义理想、无产阶级革命、阶级弟兄等）已经被文化大革命彻底破坏了，在“拨乱反正”以后“民族”变成了最重要的认同身份。现在人们对自治区的认同超过对国家的认同，而“中华民族”这个概念在一些人心目中是根本不存在的，我们的“民族理论”讲“中华民族”吗？所以在今天的中国，人们最核心的认同对象的结构和定义都已经改变了，很多问题都是以民族身份来解读。

在50年代，当时各民族的“民族”意识是相对比较淡薄的，那么我们各民族的“民族”意识今天怎么会发展到如此强烈？我觉得，至少从一个方面来讲，自上世纪50年代开始的民族理论教育、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的宣传，不管是政府编写的“民族理论”教科书，还是在学校教室里的“民族”宣讲，还是制度上的“民族识别”与身份认定，都把56个“民族”这个群体身份高度凸现出来并政治化了，而随后实施的各种民族优惠政策，文革后“拨乱反正”时的“落实民族政策”，这些也都在潜移默化地不断强化中国各族民众内心的“民族”意识，也必然会削弱和淡化各少数民族对中华民族、对国家的整体认同。

1950年代的民族政策是否“以俄为师”？

马戎：在一个现代化、全球化的世界，中国需要从落实平等、完整的公民权利的角度来建设现代的公民社会。我们最重要的身份应该是国家公民，而不应该是汉族、维吾尔族这个层次的“民族”。我们现在讲的平等权利包含两个层面：一个是个体权利，另一个是群体权利。我们当然也需要考虑群体权利的保障，但是归根结底，权利保障最终的目标其实还是个体间权利的平等。难道说到了每个个体都平等了以后，还存在着群体间的不平等吗？但是，由于历史上的政治、宗教、经济等原因如阶级压迫、种族歧视、宗教压迫等等，许多社会不平等的特征鲜明地体现在群体差异上，所以在改变这种压迫和歧视制度后，政府和主流社会有必要对历史造成的群体不平等现象采取一些特殊措施来加以纠正。列宁说过，“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

在于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这就是说，通过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优惠政策（也是对过去的压迫民族的某种不平等）来逐步缩小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群体之间的差别。但这只是政治制度转型后一个过渡时期内实施的政策，民族优惠政策在本质上仍然是不平等政策，只是由于历史原因在一段时期内具有合法性而已。我们不可能过了一百年还实行族群优惠政策，大民族的第一代和第二代会接受，第三代第四代就很难接受了，他们会要求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利，所以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还应当是公民个体之间的权利平等。

从长远来说，虽然新中国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不是照抄苏联，但是在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新中国在国家建设、制度建设的许多领域“以苏联为师”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譬如在我们当时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中，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许多观点肯定是重要的理论参考，是作为“马列主义经典”被经常引用的。当然，我们在具体实施中有自己的变通，但是我们的基本理论、各项制度建设都受到苏联很大影响。

刚才张海洋说到我们当年的制度设计，许多制度后来也出现了问题。从现在的历史回顾来看，我们的农业集体化、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城市经济经过公私合营后全部国有化，这些当年建立的制度是不是也有值得反思的地方？后来不是也根据社会实践效果作出了重大的制度和政策调整吗？

张海洋：那些设计都不是商量出来的。但少数民族的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则是商量出来的。

马戎：我想我们也不要总把那一代领导人看成是伟人，认为他们的设计不会出错。在我看来，人都可能犯错误。第一代领导人是很聪明的，所以历经艰苦打下了天下，但是社会革命、武装斗争和建设、治理一个这么大的国家是两回事，聪明的领导人也可能犯错误。

苏联对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并不仅仅体现在民族政策方面。1921 年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和苏联代表的直接指导下成立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得匆忙，没有提出政治纲领。1922 年二大的《宣言》中，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内容是完全参照苏联模式，把蒙古、西藏、新疆等称为“异种民族”，提出“促成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联合成为中华联邦共和国”。这个建国的思路就是苏联的模式。在江西中央苏区反围剿最困难的时候，1934 年再次“承认各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积极呼吁各少数民族起义反对国民党统治，红军长征的时候在经过的地区曾经建立了好几个自治共和国。这些思路和提法应当是参照了苏联的模式。

张海洋：那是它当苏联学生，没有全国执政意识，站着说话不腰疼的时候。

马戎：一直到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共领导在民族问题上的提法才发生转变，因为这些领导人发现斯大林在骨子里是一个帝国主义者，对外蒙古、新疆和东北有领土野心。新疆的“三区革命”是苏联直接策划和指挥，甚至直接派苏军参战才发展起来的。斯大林要求国际社会承认外蒙古独立，罗斯福为了说服苏联出兵打日本，给蒋介石施加压力，蒋介石在苏联保证不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前提下，同意通过“公投”承认外蒙古独立。了解到这些情况，中国共产党调整了自己的民族纲领，不再提联邦制，改为民族区域自治。建国后在宪法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时正值苏联打败德、日两大法西斯国家，军力如日中天，如果鼓动中国边疆的某个地区搞分裂很容易，所以中央不再提联邦制是非常英明的。

但是建国后我们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每个国民都明确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建立了相应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设立民族院校，实施一系列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优惠政策，这些作法和基本思路跟苏联走过的路大致相似。我们的民族理论教科书有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但是核心部分还是列宁、斯大林的论述。

张海洋：这些政策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也有承袭。

马戎：我们当然不能割断历史，在具体工作中也参考了历史上各朝代治理边疆的一些思路和作法，达赖来北京出席全国人大会议时，一些接待工作也参考了清代的仪式。但是新中国在民族

问题上的基本理论、制度建设和政策方法确实是在效仿苏联，我们的民族理论教科书介绍了中国的历史经验吗？通篇还是在讲“马列主义民族理论”。

同时，据我了解，有些苏联专家的确参与了一些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以新疆为例，新疆的民族识别基本上是1930年代盛世才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完成的。解放后，我们对盛世才时期的民族划分只有两个变动，第一个是把北疆的“塔兰奇族”划归进维吾尔族，第二个是把“归化族”改称为俄罗斯族，其余的族称都保持不变。解放后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有些地区也有苏联专家参与。所以我说新中国建立之后的民族政策，基本的思路框架受到苏联很大的影响。

张海洋：这点谁都不否认，我只是说它虽然受了苏联影响，但是也有共产党自身理想和原则的高尚。对待少数民族就是要这样高看一眼厚待三分才是“以大事小”之道。

马戎：1950、1960年代之所以民族关系比较好，第一个原因是政府进行了土地改革。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共产党掌握政权后就推行土地改革，把地主、封建领主的土地无偿分给贫苦民众，1959年达赖流亡后西藏就开始“民主革命”，废除农奴制，我们通过纪录片可以看到当时藏族农奴焚烧身契、高利贷债券时欢欣鼓舞的激动场面，在新疆把巴依老爷的土地无偿分给维吾尔族农民，这使这些原来生活在农奴制、封建领主制度下的广大少数民族民众既获得了政治解放，又得到了生产资料。第二个原因是新政府在各方面都表现出是“人民的政府”，政府的各项工作都是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的，解放军和工作组积极给群众治病、救灾，恢复生产，维族民众觉得共产党是来解救老百姓的，藏族民众称解放军是“菩萨兵”。第三个原因是解放初期共产党干部的优秀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工作作风，那时的大多数干部都经历过战争年代，有革命理想和牺牲精神，生活艰苦朴素，工作深入细致，处处照顾群众利益，把当地民众作为服务的对象。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中，年轻人的学习对象是革命英雄，整个社会风气和今天人们追求物质金钱的潮流是完全不同的。

今天的干部的成长经历完全不同，他们很难做到这一点，历史不可能重现。

张海洋：跟领袖人物的境界和胸襟也有关系。

马戎：那时候周恩来要求50岁以下进藏工作的干部必须学习藏语，进疆的党政干部也都要学习维语。那时部队、工作组都有严格的宗教政策和纪律，不准进入寺院，要求尊重当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1950年代民族关系好的原因还有一个就是尊重当地民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传统。

“公民之梦”

马戎：1950年代的时候共产党没有多少钱，政府财政很困难，但是当时的民族关系很好，现在政府的钱多了，我们的民族关系反而恶化了。例如上海、山东、广东、深圳4省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的10个县，总金额达到600亿元，这笔钱数额不能算少，但是喀什的民族关系仍然没有改善，不断发生恶性暴力事件。我们现在中央政府在建设、财力、科技等方面的能力和投入的力度很大，为什么这些地区的民众还是与政府有隔阂呢？

我觉得从根本上讲，民族地区深层次的矛盾不是单凭改善经济状况就可以解决的。毫无疑问，我们确实需要发展经济，需要努力提高当地民众的收入，南疆和北疆的平均收入差距确实比较明显。南疆农民人年均收入只有两三千块钱，浙江农民五六千块钱，区域差距是很明显的，这和各地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有关。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当地民众就会用“民族差别”来解读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差别。当然，如果当地民众的就业和收入情况有大幅度的改善，民族关系会有所缓和，可以避免经济问题与民族认同问题相互叠加起来，如果“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重合在一起，形势就会更加严重。

但是，外因只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基础。现在有相当一批人的“民族”意识超越了对中华民族和国家的认同，这是一个认同意识上的质的差别。出现这个质的差别，才是目前民

族地区很多问题的根本原因。

为了纠正和克服一些人头脑里的政治认同偏差，我认为我们应当重新定义“民族”这个核心概念，“民族”和“民族主义”最初起源于西欧，目的是建立以共和制与公民权为基础的新型“民族国家”，英文是 nation。现在中国是在两个层面（中华民族、56个民族）同时使用这个词汇，我建议我们可以把“民族”定义在“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这个层面，作为全体国民的整体政治认同，同时把目前的 56 个“民族”参照西方国家的分类改称“族群”（ethnic groups）。这样两个性质不同的层次就可以清晰起来，淡化 56 个“民族”的政治色彩。

黑人占美国总人口的 13%，也被称为“族群”，不叫做 nation 或者 nationality。黑人和白人的体质特征是非常明显的，而且黑人的失业率按平均计算大约是白人的 2 倍，平均收入却只有白人三分之二。如果说祖先血缘，彼此差距极大，如果说经济方面的状况，黑人和白人的差距也非常明显，但是这些年来，美国没有大规模的黑人运动，这是什么原因？我认为主要原因是主流社会特别是黑人精英知道如何去引导本族民众认识这些差距，为了缩小这些差距，他们引导民众去认识自己的努力方向应当是什么。

在 1960 年代的美国，种族矛盾一度非常激化，黑人在 114 个城市发起暴动，当时黑人精英分为两派，一派是激进的黑豹党，提出如果不让他们建立一个黑人的美国，就要毁灭白人的美国。另外一派是理性派，代表是马丁·路德·金博士，提出黑人要求的不应该是独立，也不应要求任何优惠特权，同时坚决反对暴力，黑人要求的只是真正平等的公民待遇，希望过去奴隶的孩子跟奴隶主的孩子能够真正平等地生活在一起，这是面对现实的理性追求。这种理性的声音在黑人当中逐渐占据了主导，也获得了大多数白人的理解和支持。在大多数白人民主主义者的支持下，美国通过了《民权法案》，彻底废除了种族隔离，并且在学校入学和就业方面向黑人倾斜，这些努力汇总在一起，逐步改善了美国的种族关系。虽然黑人和白人在教育和收入方面的差距依然明显，现在我们看不到美国有什么值得特别关注的黑人运动。所以我们必须承认，美国把种族关系的改善引入了一个理性的轨道，努力引导人们从加强个体努力而不是争取群体优惠的角度来认识和解决自己面对的各种具体问题，这样既可以避免矛盾激化，也为调整种族关系创造了回旋的空间。

张海洋：主流社会的民族观念发生了改变。那就是后现代转型，改变了旧观念和旧方式。

马戎：过去黑人在美国是奴隶，种族矛盾甚至种族仇恨的根子是很深的。但是经过林肯解放黑奴、1960 年代的“民权运动”，种族关系确实明显改善，2008 年有黑人血统的奥巴马能够当选美国总统，这是黑人多年以来根本不敢想象的，奥巴马本人是混血儿，父亲不是本土黑人，但他的妻子是本土黑人。他之所以能以高票当选美国总统决不仅仅是因为黑人支持——黑人最多只有 13% 的选票——而是有大批白人选民的支持。至少这可以证明，美国主流社会的大多数人现在认为肤色并不那么不重要，更重要的是他的政见，只要认同他的政见，就投票支持他，尽管他有黑人血统。

现在美国人在处理人际矛盾时遵循的是法律，尊重的是彼此的公民权，如果大街上一个黑人开车撞了一个白人，他们可以要求警察来处理，可以上法庭打官司解决，因为这只是两个公民之间的问题。而在今天乌鲁木齐的大街上，如果一个汉人撞了一个维吾尔族，周围的人们很快就按照民族分为两个群体，各自支持本族的当事人，而没有人去问问这件事的是非曲直究竟是什么，是否应当通过正常的司法程序去解决矛盾。这说明了什么？说明我们头脑里没有平等的公民权概念，没有需要共同遵守的法律程序，而把“民族”认同放在第一位。这个例子就可以说明主流社会在引导民众建立认同意识时存在的两种模式、两个方向。

张海洋：这说明我们可以用制度设计超越民族界限，但要从主流社会汉人做起，不能从少数民族做起。

马戎：超越的方法可以有很多种，我觉得马丁·路德·金博士的思路很好，他追求的梦是一个平等相待的公民之梦。我们认为我们要想真正解决民族问题，就需要这样一个公民之梦，而不是

暴力之梦、民族分裂之梦或者宗教圣战之梦。

张海洋：新疆的制度设计导致现在有拿枪的居民和不拿枪的居民。这是事实上的不平等。

马戎：我觉得基层社会的民族关系是没问题的，无论是跟学校里的维族和藏族学生交流，还是在农村和维族、蒙族老乡交流，我觉得都很容易交谈。而且和那些没有学习过“民族理论”的人交往，更像是单纯的人和人之间的交往。但是如果对方曾经学习了“民族理论”，那就有点不一样了，他在和你交谈时就会把彼此的话语和观点涂上一层“民族”的色彩，在叙述事情时也会更多地采用“民族”话语。

有人在中央民族大学做过调查，大学四年级学生的民族意识比一年级学生有非常明显的提高。举个例子，假设一个来自江苏的回族学生，因为在江苏回族普遍跟汉族混居，过半数的回族与汉族通婚，这些回族学生在家乡一般没有太严格的饮食禁忌，被招到中央民族大学以后，很快就有回族同学来和你交谈，问你是不是在清真食堂吃饭，问你平时做不做礼拜。如果发现你不做礼拜，不熟悉《古兰经》，就会积极努力劝说你回归本民族的信仰，有些高年级学生对低年级学生传教。在这样一种氛围内，很自然地就强化了他（她）的民族意识。

一些在大陆出生的华人，高中时去美国读书生活，几年后就认同了美国，我看到的报道曾介绍有一位这样的华人青年甚至参军战死在伊拉克。这是为什么？因为美国社会的认同是国家公民认同，他们很快地接受了美国的民族观，在加入美国国籍后就成为“美利坚民族”成员，认为自己应为这个民族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这些青年的英文也是后学的，高中阶段才出国，怎么成了美国公民后，他的认同和效忠对象很快就转变了？美利坚民族的凝聚力在那里？建立政治认同的基础不是肤色，不是语言，不是宗教信仰，而是现代国家的公民权。而我们国家的 56 个民族祖祖辈辈互相交流合作，毗邻而居，怎么一有事就要说“你们民族欺负我们民族”？

所以我感觉我们的民族理论、制度和政策确实需要反思。但是主张反思并不表示要否定历史，对于任何历史我们都不能简单地否定，哪怕是当年的人民公社，我们当年是在实践中探索如何创建社会主义社会，有些时候我们会走弯路，也为此付出了代价，但是我们一旦认识到这条路走不通，我们就退回来探索新的方向。面对今天在一些地区出现的严峻的民族问题，如果现有的民族理论不能很好地解释和说明，缺乏说服力，现有的思路、口号和方法在实践多年后并没有使问题得到有效的改善，而且我们眼看着事情在一步一步地恶化，那么难道我们就不应该有所反思吗？顺应时代和社会变化，实事求是地调整思路和政策，这就是与时俱进，并不是要把过去的政策简单地给予否定。

张海洋：政府不能在民族里面选边站 take side，要按照法律规定办事。现在政府依靠语言和宗教观处理民族问题，决定了少数民族会被 take side，大学教育要有多民族文化的公民传承，这样教育出来的人才不至于有民族偏见。

优惠政策应该给真正需要帮助的人

马戎：关于优惠政策的问题，国外学者在非洲、印度做过很多调查，他们最后的结论是：以少数弱势群体为对象的优惠政策不如以某个发展滞后区域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后者实施效果比较好，也不会引发新的社会问题。他们举了印度的一个例子，政府把一个群体认作是“落后群体”，对这个群体的成员给予优惠发补贴，结果是许多人去改身份，希望变成这个“落后群体”成员，最后这个群体的身份证件在黑市上卖到了很高的价钱。

以“民族”群体为优惠对象的政策有许多明显的弊病，因为每个民族群体内部也存在不同的阶层，有的阶层成员确实需要扶助，有的就完全不需要。比如新疆自治区政府主席的孩子可以上最好的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因为他的民族成分是维吾尔族，所以根据民族优惠政策在高考时还能加 80 分（文科）或 120 分（理科），这很自然地会引起汉族家长的不满，认为这不公平。

如果是给和田农村的维吾尔族考生加 100 分，大家可能就可以理解并接受，因为和田农村学校的教育资源确实比较差。如果我们把民族优惠政策改为区域优惠政策，对教育资源较差的偏远地区（比如和田地区）所有的考生都加 100 分，当地如果有几个汉族考生，也获得同样的加分，这样就比按身份证的民族成分来加分要公平得多。各族民众都容易接受。

郝时远：的确如此，所以要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现在执行政策为什么要一刀切呢？因为它最简单、最方便，也最不负责任。在北京生活了几百年的满族、蒙古、回族凭什么加分？这样的做法是对民族政策的放大而不是因地制宜，这就属于“全面正确贯彻”之列，要反思这个问题。

马戎：我认为语言的学习、结婚伴侣的选择以及民族身份，说到底都应当是个人的选择和个人的决定。1987 年我去拉萨调查，因为文化大革命时期忽视了藏语文的学习，所以那时政府特别强调要加强藏语教育，规定所有的藏族学生必须上藏语班，不能上汉语班，并采取分校和分班制，藏族学生和汉族学生分开编班。当时整个拉萨只有两所小学是汉藏合校，而且实行严格的汉藏分班。校长告诉我有很多藏族家长希望让自己的孩子能上汉语班，但是因为违反政策不被允许。

有的研究报告讲在讨论这个政策时，许多藏族干部不愿接受，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继续上汉文班，他们提出的理由之一，就是自治区人代会规定让藏族孩子必须上藏语班，但是要求举出一个例子，说明自治区一级几大班子藏族领导干部的孩子当中哪一个上了藏语班。其实大家都清楚，事实上一个也没有，为什么这些领导干部自己的子女都去上汉语班，却下文件要求其他藏族家长的孩子必须上藏语班？我认为学习藏文是完全应该的，藏族几千年丰富灿烂的传统文化必须要继承和发展，但是在孩子的学习问题上，应该多给家长一些自主选择权。

参考外国经验需要全面

郝时远：我们在参考国外经验的时候，首先要全面完整地理解它。比如美国开一个超市，你必须按照政策招收特定数量的残疾人、黑人和拉美裔人、包括妇女作为超市人员，只有如此才能得到银行的贷款和政府的支持。所以在美国，甚至五百强的企业都加入它的平权行动，支持政府对黑人、拉美裔群体的优惠政策体系，这一体系包括上学、就业、贷款等。

美国的确是让很多人向往的地方，一个人跑去美国，尽管英文不怎么样，但是还当了兵、成了美国人。但是也有汉族跑到塔利班去当兵。这些个体的感受不能代表一种趋势。比如中国有 13 所民族大学，美国却有 130 多所黑人大学，它们的课程包括黑人政治、黑人运动等，并不是在淡化黑人意识，这类课程在中国都是不可能开的。

美国在 1789 年发表《人权宣言》，1865 年废止了奴隶制，但直到 1964 年才结束了平等但隔离的种族藩篱，在废除奴隶制以后真正承认黑人是公民，这之后美国的种族关系上趋向良好，但这种趋向是在隔离政策所引发的民权运动之后才出现的，它有一个历史过程。

作为一个移民国家、高度城市化的国家，美国作为一个联邦制国家，它的地方分权跟我们又不太一样。在美国所有族群——除了印第安人这种类型之外——都是被迫或者主动迁徙到这个地方的，他们脱离了历史民族的母体，就说海外华人，他们脱离了中国的社会母体，分散在世界各地，他们既有母体的一些记忆，又要适应当地社会，还要去生存、认同，所以就被叫成“族群”。如果把中国国内的少数民族都搞成族群，目的就是为了和中华民族有所区别，这就成文字游戏的东西了。

最后，文化大革命是一个全民族的灾难，值得我们去反省，但是文化大革命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确有它特殊的一面，开始时大家关系都很好，后来按政治立场划分成分。但是到了“挖内人党”时，针对的就是族别了，就是蒙古族。

马戎：当时呼和浩特的“内人党”以蒙古族为主，但是据我所知也有汉人“内人党”。

郝时远：“文革”中的这种针对性破坏了族际关系，内蒙古的东三盟、西三旗都被划了出去，大量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也被取消掉了，所以文化大革命之后的拨乱反正必然矫枉过正。在拨乱反

正之后，民族关系再想恢复到大跃进之前的黄金时代，我们必然就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我敢说，今天我们面对的问题实际上有相当一部分是 1958 年之后的延续，不仅这个债没还清，而且在还的过程中又制造了新的问题。

张海洋：我们国家一直宣称既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但为“大汉族主义”被抓的基本没有，丢官倒台的也少，少数民族人口占中国总人口子比例不到 10%，在文革前十七年却有几十万人因为“地方民族主义”被抓。平措汪杰先生的书上这样讲过。

郝时远：按人口比例算是有问题的，这些问题需要历史地解读。

中国共产党受苏联影响是肯定，但是在民族问题上我们不去追溯联邦制的东西，因为一大到三大的民族纲领，很多都是共产国际代表直接起草的，那个时候中国人没那个概念，只有孙中山提过一些联邦的东西。

然而，中共到了延安以后就是不一样，过去我们要建立工农共和国，还在苏区成立了中华苏维埃联邦，主张其它地方都独立，独立以后加入中华苏维埃联邦，完全是苏联的一套。延安时期提出我们的国家要叫人民共和国，毛泽东改“工农”为“人民”意指共产党要代表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不仅如此，当时的中共还解决了中华民族的界定问题：中华民族是中国各民族的总称。

1950 年代，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里也谈到上述问题，一方面强调要吸取苏联民族关系不正常的教训，另一方面也涉及到跟苏联掰了以后的较劲问题，其中既有当时刘少奇、毛泽东的关系问题，又有国际问题，比如匈牙利事件、中苏关系的问题。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要另辟蹊径，探寻自己的十年超英、十五年赶美道路，就搞出一个大跃进，把慎重稳定的 1950 年代工作方针完全改掉了。

大跃进中国家鼓励全民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并要求回民去养猪，以此实现移风易俗、民族融合。这些东西的后果至今没有得到清算，而且引起的问题相当之多。达赖喇嘛 1959 年为什么跑？其口实就包括了 1958 年的大跃进，中央许诺若干年内西藏制度不改，但 1958 年却开始改了。

这些都有一个很复杂的过程，我们已经走上了这样一条路：国家的政策不会变；执政党领导不会变。只要这两条不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不会变。现在的问题在哪儿？我们应该怎么做？

西方学者研究了很多国家解决民族、种族或者族群问题的模式。以往的模式基本上是不承认策略。以法兰西为代表，它就是一族一国，只有法兰西人而没有科西嘉，它不承认科西嘉群体及其语言的存在。在 19 世纪，法兰西构建这样一个民族国家模式是相当成功而且影响了很多国家，但 20 世纪中叶以后开始走向失败。

20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法兰西殖民帝国的崩溃和殖民地的互动关系，移民越来越多，1980 年代之后法国那套同化政策完全失败了，所以它现在一直面临着科西嘉闹独立的问题，实际上科西嘉的法兰西化程度很深了。

国际社会都是如此，包括苏格兰明年（2014 年）也要进行独立的公决，这些成熟的国家仍然存在民族问题，说明这些问题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的。西方国家现在陷入了一种“承认困境”：过去不承认，后来你不得不承认了，在你承认了以后却陷入了困境。

怎么解决这个困境？我觉得有句话说得特别好：现在赛马已经出栏。现在想把对少数人的权利的承诺再收回你的策略箱子为时已晚，只能去尝试说明这些权利的原则和权益是什么，我们现在制定自治区条例就是为了说明自治权是什么。如果我们不走这一步，问题就会越积越多。这是我对未来的看法。

培养少数民族精英，维护自身权益¹

马戎：第一，首先开展系统和深入的学术反思，比如苏联解体的深层次原因，美国改善种族

¹ 初稿中此处的小标题是“将少数民族精英培养成国家领袖”。

矛盾的思路和方法，中国历朝历代在边疆地区如何治理，以及 20 世纪这一百年中国在民族问题上的探索，包括核心概念、制度、政策的设计思路等，最后是建国 60 多年来我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在民族问题上的实践。我们首先应该在学术层面上把这些问题都讨论清楚，在讨论中逐步达成一定共识，把今天的大方向确定以后，再进一步讨论政府应该怎么去做，政策如何调整，进度如何控制。我也不主张马上动手调整大的基本制度，但是有关基础理论、核心概念问题的讨论是必须开展的。

第二，现在基层少数民族群众最关心的还是民生、文化、教育、就业、环境等问题，需要组织学者对这些民众最关心的具体专题开展实证性的调查研究，在调查基础上提出对策，切切实实地把这些民众最切身的现实问题解决好，让少数民族广大民众享受到公民应有的平等权利。但是这些权利不该作为一个群体的特殊权利，而是所有中国公民都应享有的权利。其实在汉族地区，这样的工作也是迫在眉睫。

以上这两个方面可以同时推进，这是两个层面的工作，并行不悖。

张海洋：十八大说的四条程序是没有错的。

第一，包括马老师说的检查教科书在内的政策要落实，同时确定宗教场所跟老百姓的家不是维稳的地方，一个人进家或者进寺庙，他就已经不是在社会上了，这个规矩要确定起来。

第二，通过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政治信誉不破产，说过的事总得给人兑现出来，兑现完了以后大家再往前走，现在仍然是打白条的问题，在这个前提下应该把旧账先结了再做新的事。

第三，培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应该有一些人能够管自己地方的事，还有一些人能够参与中央的决策。

马戎：刚才海洋说到的少数民族干部问题，我也一直在想。作为引领少数民族未来发展方向或者协调民族关系的重要骨干力量，我国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精英应该怎么培养？我觉得少数民族的精英应当被放到中国最好的大学里来培养，把他们作为中华民族的国家精英来培养，而不是放到专门的民族院校并把他们培养成本民族的代表人物。

郝时远：如果少数民族精英在上大学的时候能够选择最好的学校，那么他是怎么选拔出来的？谁来把他选拔出来？

马戎：美国在废除了学校的种族隔离制度后，就允许条件相对较好的黑人孩子进入好的高中，通过若干年的培养，加之在高校招生中实行“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美国的高等学校开始非常明确地增加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比例。比如美国的常春藤名校，常春藤八所大学近几年招收的本科生中黑人学生比例在 8.5%~12%，甚至接近黑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美国没有统一高考，中学成绩、教师推荐、个人入学申请书的内容等都是大学录取时参考的材料。这些大学对于录取学生有一个大致的种族比例，它们的口号并不是要照顾黑人，而是说在多种族的美国，大学必须保持“多样性”。在这些顶尖大学里，黑人学生的成绩提高很快，而且建立了校友网络，这是非常特殊的“社会资本”。如哈佛大学共出了 6 名美国总统，培养了无数政界、外交、学术界、司法的高级官员和精英，哈佛校友会在美国是最有权力的社会网络，如果大多数优秀的黑人青年有机会进入这样的平台，他们就会在这样的社会网络中成为国家精英，而不会成为黑人群体领袖。当然，没有黑人领袖也就没有黑人运动了。

我仔细听过奥巴马的几次演讲，他的口才确实很好，哈佛法学院是培养律师和法官的，口才是基本功。奥巴马竞选没有强调黑人利益，强调的是全体美国公民的利益，所以才能获得全国多数人的选票。我们不能把奥巴马看成是美国黑人精英，他是黑皮肤的美国国家精英。我们应该在如何把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成国家精英这个方面想一些办法，特别是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这样的学校必须加大民族学生的招生比例。北京大学在 2005~2010 年这 6 年里只招收了 37 名藏族本科生，占招生总数的 0.19%，很多还是教育部分配的。藏族占中国人口比例为 0.47%，而哈佛大学招收黑人学生的比例几乎接近黑人在总人口的比例。这个差距是很明显的。前两年我和北大的一

位常务副校长谈话，我曾经问他“北京大学什么时候能够为中国培养一个藏族或者维吾尔族的总书记？哈佛大学培养出一个奥巴马，为改善美国种族关系立了大功，您作为北大副校长，这个问题您想过没有”？他说“我没想过”。我说“你们能不能想一想”？

我们的干部制度存在一个问题，现在有许多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任职，但少数民族干部很少到汉族地区任实职，现在有一个蒙古族的吉林省省长，还应该有更多的少数民族干部在中央部门和汉族省份担任实职，这对他们是能力的锻炼，也会促进沿海省份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合作和文化人才交流，有利于加强地区间的联系。

郝时远：问题是出不来。1990年代我在研究所的时候，接待了一个美国国会的代表团，他们当时提出一个问题，那个时候我们民族问题还没有这么突出，他们问你们的民族政策宣传了很长时间，但是为什么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没有本民族的党委书记？我说历史上是有的，比如乌兰夫。另外，彝族人也到西藏工作过，民族政策最终是会落实的。他问我估计多长时间？我说为时不会太远。他又问“为时不会太远到底”是多长时间？我说要比美国产生黑人总统早。后来证明我错了，美国弄出了一个奥巴马。不过，奥巴马上台后美国的种族关系并没有改善，反而呈现了白人种族势力上升的趋势。

马戎：在改善美国的种族关系方面，媒体和文艺界做出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譬如在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之前，至少在四部电影里都由黑人出演总统，最早的一部是1998年的《天地大冲撞》(Deep Impact)，出演美国总统的是著名黑人演员摩根·弗里曼(Morgan Freeman)，而10年之后真有一位黑人当选美国总统。这些文艺影视作品，都是在为淡化美国社会中的种族偏见做铺垫。

1960年代美国种族矛盾一度非常激烈，他们是怎么处理这一问题的呢？美国主流社会深刻反省过去的种族歧视，通过了“民权法案”，不仅努力使黑人享受平等权利，还在大学招生等方面努力吸收黑人优秀青年，努力培养下一代之间的和谐关系。如果年轻的白人精英在上大学时期也就是世界观成长关键阶段与黑人没有接触，他们对黑人的历史、文化、想法也都无法了解，这些白人精英也不可能成为真正理解美国种族问题的合格的国家领袖。黑人青年进入美国顶尖大学，他们也有机会感受白人主流文化，结识白人朋友。美国的作法是给黑人提供机会，同时也给白人提供了与黑人接触和交朋友的机会，这是培养美国新一代黑人和白人国家领袖的聪明的方法。

现在我国一些地区出现了严峻的民族关系问题，当地少数民族民众也十分关心如何保障自己的各项权益。面对这样的形势，我觉得我们面前有两个解决思路：一个思路是强调“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希望通过在法律上加强“民族权利”，制订自治区、自治州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确定在干部任免人事权、资源开采权、税收使用权、汉人流动限制权、提升少数民族优惠权等方面的具体法规，以此为依据来改善“本民族”境遇，保护“本民族”合法权益。这样的思路和作法必然与中央各部委的权限和国家整体发展规划发生冲突，而且必然加强少数民族和汉族双方的“民族”意识，从而形成各“民族”之间的权力和利益博弈。我觉得这是一条分裂中华民族的危险的思路。

另一个思路强调少数民族关心的所有权益（语言文化权、宗教信仰自由、就业发展权、生存环境保护、司法平等权等）其实都可以在合法的公民权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框架下得到完满的解决，只是过去这些权利如何具体落实，没有得到政府部门和主流社会足够的重视。今后的努力方向，就是大力宣传宪法、宣传公民权的具体内容，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界定各类具体事件（如宗教活动）的“合法”与“非法”性质，按照国家法律（而不是基层制定的“土政策”）来进行管理和处置。这样，就把各类具体矛盾和议题的涉及者主体从“民族群体”转换为“公民个体”，我们的政府不是保护汉人利益的“汉人政府”，而是保护全体公民的公共权力机构。这样就可大大改善政府处理具体事例的社会空间，为政府开展调查、甄别原因、进行处理提供了时间与回旋余地。民族工作中的“法治”应该是宪法、国家法律框架内的法治，而不是脱离宪法精神去

强调“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特定权利的法治。

张海洋：一定要将民族多样性的理念融入大学的文化当中，否则我们的大学就不是综合大学。我管这叫国民教育的文化公平传承。

【论 文】

在野的全球化：旅行、迁徙、旅游¹

范 可²

目前对全球化的思考大体上都涉及到这么几个因素与现象，即：资本全球性流动；高科技术发展及其所带来的相对于以往低廉得多的通讯与旅行成本；文化混生、分化，以及与地方主义兴起不无关联的文化和地方多样性的重新建构，等等。所有的这些，都在冷战结束之后给我们的世界带来了令人目眩的变化。我们很难说全球化究竟由谁所主导，尽管，资本在这过程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它的作用下，今天的民族国家在许多方面甚至出现了“主权缺失”的现象。我们很难预测全球化给人类带来的最终结局是什么，但种种事实说明，我们完全有理由对此保持乐观。它既不可能导致某种同质性文化的出现，也不可能导致人类彼此间构筑壁垒固步自封。它在推动多样化的文化繁荣的同时，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类将更能彼此间宽容并相互理解——它完全可能是令民族国家成为历史的催化剂。

如果说全球化是一种传播扩散的过程与结果，那么我们也许要问，究竟是什么的传播与扩散可以标志着全球化的进程？现代性，可能是许多人的回答。那么，何谓现代性即刻成为问题。我们无需理会那些因为表达政治正确立场而虚构出来的所谓非西方的现代性。西方虽然是个大而无当的建构性术语与区隔，但在学理上，它所涵盖的内容与外延不言自明。它首先是一个地理区域，在那里资本主义率先发展起来，它又是一个文明区域，其间的文化多样性虽然复杂但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基督教世界的烙印。在人类学的意义上，这个术语自然遮蔽了该地区的文化复杂与分化，但也没有人否认这个概念所包含的一些基本内涵。这些基本内涵中的一些主要价值，如科学与理性，构成了所谓现代性的基本象征。吉登斯认为，它们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开始于 17 世纪。换句话说，全球化是现代性的一种后果（Giddens 1990）。

但是，把制度性因素或者某些价值的传导作为历史过程的展演，对人类学者而言，难以令人满意。毫无疑问，制度观念等，在漫长人类史上的大部分时间里，必须通过人与人的接触来传播的。也就是说，人，是传播的主体。广义而言，人类迁徙的起点其实也就是全球化的开始。换言之，全球化如同在野而无法控制。民族国家的发展流布其实也是全球化的过程。然而，民族国家对主权归属的强调却又在许多方面起对全球化有遏制作用；在另一方面，民族国家却也因为霸权的崛起对全球化推波助澜。曾几何时，却又因为全球化又日益失去其内在的能动性。

旅行、迁徙、旅游，一般说来，都是人类有目的的“移动”。但是彼此间却不能相互取代。旅行与移民之间的不同很容易区分，而与旅游之间有什么区别？从逻辑上说，旅游是一种旅行，这是没有错的。但反过来说则可能有些问题。我们可能不好说旅行是一种旅游。因为后者是指通过旅行的休闲游玩，而前者的内涵却宽泛得多。一般说来，这两种移动都有一定的目的。但这也不是绝对的。我们知道，确有人漫无目的地旅行或者旅游，但这毕竟不是常态。迁徙则目的明确，对于当事人而言，旅行只不过是对抵达目的地的过程与手段。从情感的角度言之，旅游令人

¹ 本文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转载于《新华文摘》2013 年第 10 期。

² 作者为南京大学 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产生愉快之感，而旅行未必全然如此。人类历史上的许多迁徙就经常伴随着痛苦的经历。它虽然也是一种旅行，但有时却不见得知道哪里才是终点。否则，就不会有所谓“离散”(diaspora)之说。“离散”是希腊语中专指历史上的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失去家园、流离失所的状况，渗透着一种背井离乡，何以为家的感伤、沉郁，与悲凉(范可，2012a)。人类的迁徙有自愿的，但也有许多是被迫的。中国人有安土重迁的传统，轻易不离开家园。但近几个世纪以来，却不断有人离乡出洋。福建与广东是著名的侨乡，历史上出洋者似乎是自愿的，但如果仔细想来，也有某种“被迫”的成分。换言之，如果家乡能为他们提供同样的机会，他们断不会历经艰辛出洋谋生。所以，如果把旅行、迁徙、旅游三者并置，我们便可以看到它们在人类活动中所产生的不同意涵。如果将这三种“移动”置于全球化的语境里，那么，权力与资本与这些不同“移动”形式的相关性如何，关系如何，而这些不同的“移动”之于人类历史过程的重要意义又是如何，是很值得考虑的。

旅行与人类历史进程

旅行在人类的演化与发展的时间长河里，一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知道，如果没有不同文化之间，不同人类群体之间的交往，人类文明就不可能达到今天的成就。除了极个别的区域之外，不同地区人类之间的交往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尽管交往的范围与速率受到了技术发展的制约。在人类学里，文化之间的接触被认为是文化创新的动力。而传播、采借则是重要途径之一。戴蒙德(Jared Diamond, 1999: 83-113)认为，历史上绝大部分重要的发明与发现之所以能在不同地域的人类社会中存在着，主要的是通过传播而达到的。地球上同纬度的地区有着大体相同的驯化物种说明了这一点。他相信，之所以如此，在很大程度上是传播的结果。而美洲与欧亚大陆由于大洋阻隔，故而在“地理大发现”之前，这两大地域的人类所种植的作物和养育的牲口驯化自不同的野生物种。对于为什么同一纬度地带的人们有着相同的驯化物种，戴蒙德有着自己的解释。乍看起来，他的解释似乎与20世纪早期的人类学传播学派中的某些说法有些类似。但并非如此。按他的逻辑，人类早期的许多发明和发现不太可能在不同的人类群体里都独立发生。它们可能在某一特定的地区首先出现，而后，扩散到其他地区。例如，农业的发明与人类定居，最初可能是地理环境因素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某些地区，如两河流域，最初可能因为偶然的原因使得驯化在人类社会中得以发生并由此奠定了文明的基础。而驯化的物种则传播到其他地区。传播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们模仿和学习的过程。

但与人类学史上的传播论者不同的是，在戴蒙德看来，传播的前提并非是传播论者所言的那样——绝大部分早期人类心智低下，故而发明与发现只能发生于特定的地区，以后再渐渐地传播到世界的其它地区。¹恰恰相反。传播的过程也是人类模仿的过程，而人类之所以模仿是因为它更具实效。这说明早期人类是很聪明的。而传播如何才能实现？在人类历史上大部分时间里惟有通过不同地区的人们之间的实际接触。不同地区的人们如何能相遇？这就得通过旅行。如此说来，旅行在人类文化与文明的演化发展的历程中居功至伟。人类学认为，人及至通过现代科技传递信息的手段出现之前，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人类信息的获得更多的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直接接触，尤其在人类的早期。通过接触人们之间便可以相互交流学习。可以想见，人类早期的文化传播就是这样实现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旅行，人类社会就不会有今天。当然，旅行也并不总是具有积极的意义。战争同样也与旅行脱离不了关系。在世界进入民族国家的时代之前，不同地区的王权与帝国为了经济上和人口上的掠夺，经常进行远距离征战。十字军东征就是这样一种“旅行”，它持续了两个世纪有余，给人类社会带来许多灾难。但客观地讲，十字军东征却也在沟通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和拜占庭帝国之间的关系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¹ 传播论有数种不同学说。这里所提及的观点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人类学家史密斯(Elliott Smith)。

其实，人类的历程本身就是一部旅行史。当今人类起源上主要有两种假设。其一是建立在分子生物学上的单元说，也就是所谓“走出非洲说”(out of Africa hypothesis)；其二为“多元说”(multiregional hypothesis)。前者主张今天所有人类的祖先在十多万年前走出非洲大陆，渐次散布到各大洲。人类之所以有着不同的体质表型是人类祖先对不同地理和气候环境适应的结果。而多元说主要是建立在古猿和古人类化石的证据之上。地球上除了美洲和大洋洲之外，都发现有古人类化石。它们的存在表明，这些大陆在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年前便有古人类居住。这样一来，如果接受“单元说”的话，那又如何解释这些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年的化石证据呢？这是有些学者不愿放弃“多元说”的主要理由。当然，我们不能否认，民族国家的历史叙述已经不知不觉地影响了一些学者的认知。在他们看来，民族(nation)就应当是一个共享血脉的群体，于是——以国内的一些学者为例——很自然地把诸如北京猿人之类的古人类与今天的中国人甚或中华民族联系起来。这两种说法究竟哪一个正确与本文无关。但是，无论是“单元说”或者“多元说”都与旅行脱离不了关系。由于到目前为止，唯有非洲才有古猿化石出土，所以，即便力主“多元说”者也承认，人类祖先最早确乎来自非洲。但他们早在一百多万年前就已经走出非洲。也就是说，“多元说”的“走出非洲”发生在人类演化过程中的“直立人”(*Homo erectus*)阶段。而按“单元说”，人类祖先甚至在走出非洲之前就已经是现代人了(*homo sapiens*)。

人类为什么会走出非洲？人类学研究证明，迄今为止，人类在自己历史上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里，都是食物拾取者(food collector)。我们的祖先为了生存常常追寻可以裹腹的动植物。早期人类的生活由是而不断迁徙，是名副其实的“旅居”(dwelling in travel).¹可能就是因为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们的一部分祖先最终离开了非洲大陆，并渐渐地分布到了旧大陆的许多地域。

因此，如果我们同意戴蒙德的说法的话，那么就必须承认，旅行在人类文化演进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既然动植物驯化之后即在同纬度地带的人群中通过“拿来主义”得以迅速传播，那么，这不啻意味着，人类中的绝大部分能够从食物拾取者转变成为食物生产者(food producer)，更多地还是得拜旅行之赐。驯化的滥觞无疑是偶发的，一旦驯化成功之后，也就对人类文明的演化产生了革命性的作用。但更为重要的是，尽管那些决定文明进程的发现与发明，如动植物的驯化、制陶和后来出现的金属冶炼等，虽然并未在所有的社会里起了相同的作用——如最终出现了国家组织等，但是，绝大部分人类都因此而成为了食物生产者。

现在通常认为，大概在一万多年前，在两河流域出现了植物如小麦等的驯化，人类才进入了新石器时代。英国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家柴尔德(Golden Childe)称之为“新石器革命”(Neolithic Revolution)。其标志为农业、定居和制陶(Childe 1936)。但是，人类社会进入新石器阶段是不同的。在中国，中原地区已经有了中央集权的强大王朝之时，东南地区还在流行着印纹陶文化。在世界范围内也是一样。直到与殖民主义者有所接触之前，有些族群还停留在这一时期，有的甚至还以为狩猎采集为生计，连定居都谈不上。但人类学者注意到，这些族群大多生活在地理学意义上的“死胡同”(cul-de-sacs)。我们可以由此体会到与外界的接触有多么的重要。当然，有些研究者可能会说，他们之所以没有成为食物生产者，是因为他们所处的环境为他们提供了大量的、足以使他们的族群繁衍生息的动植物资源。²但是，我们同样也得考虑到，生活在地理学上的“死胡同”对他们意味着什么。换句话说，在这样的地理位置里，他们失去了与外界接触的大量机会。他们中的大部分一直处于“旅居”之中，但始终在十分有限的地理环境里转悠。这从一个方面说

¹ 借用自克利福德(James Clifford, 1997: 2)。

² 对于有些族群来说是有道理的，如生活在北美西北的海达印第安人和生活在极地地区的因纽特人。传统上，海达人是定居的，但依然被归于“食物拾取者”，他们所处的环境为他们提供了赖以生存的各种鱼类和海洋哺乳类。因此，在与外界接触之后的很长时间内，他们的生产方式依然没有改变，尽管在他们生活的其他方面已经“现代化”。

明，的确，他们所处的环境能为他们提供足够的生活条件。但由于所处地区的特殊性，其他人类也少有进入者，致使他们能将传统的生活方式保持下来。所以，“旅居”范围之有限也决定了他们成为人类社会最晚被“现代性”感染的一群。

人们定居之后，依然在很大程度上继续着“旅居”方式。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细化，旅行无法，也没必要，成为大部分人的日常行为。从这个时候起，人类的旅行多是为了交换和征战。贯通欧亚大陆的丝绸之路说明人类欲求的满足必须通过贸易来补充。丝绸之路的存在说明了旅行在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上的重要性。在没有现代交通工具的情况下，卷入欧亚大陆之间的贸易往来的人数量一定不少。而这一交流也经历了历史上许多重要事件。阿拉伯帝国的崛起，使得东西方往来在海面上首次贯通。海上丝绸之路其实主要进行的是香料、茶叶，以及瓷器等货物的交换贸易。战争也是旅行的重要原因。无论是战争或者交换贸易，承载的主体是都是人，交换或者战争都是人类接触的结果。在现代科技发展起来之前，同外界接触唯有通过旅行。要么自己外出，要么在家乡遇见外来者。从这样的角度来看问题的话，旅行在人类历史上便有了特殊的意义。

近代以来世界范围内旅行的密集化肇始于殖民主义的兴起。最初由西班牙和葡萄牙开始的殖民扩张，多少带有点探险求宝的卡通色彩。其驱动力并非由资本而起，而是来自王室贵族对海外珍宝和奢侈品之贪得无厌的欲求。但是，“地理大发现”直接导致了疯狂的殖民掠夺，并间接地成了爆发工业革命的前奏。分别发生于16和17世纪的尼德兰和英国的工业革命，推动了这两个国家的工业化，转而又极大地促进了海外市场的需求。各种“探险”和贸易船队飘扬过海，为了海外殖民地和市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资本，俨然成为驱动海外探险航行的直接动力。随海外殖民地和海外市场的建立，人类旅行的网络进一步扩张。至此，凡是这个网络触角所及之处，都有越来越多的人卷入最初因殖民地贸易而逐渐成形的世界体系。整个世界就此日益“克里奥尔化”(Creolization)。¹ 人们的生活日益地与地球上的其他区域联系起来。

克里福德(Clifford, 1997)提到一个例子，我们可以用来说明世界的“克里奥尔化”。印度人类学家古许(Amitav Ghosh, 1986)到埃及一个想象中应该是十分偏僻闭塞的村子里作研究。但他很快就惊讶地发现，当地人的生活已经与整个中东地区联系在一起。大多数年富力强的村民们忙于穿梭于中东伊斯兰世界的不同国家之间，他们的生活已经同外部世界联系在一起，旅行成为他们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古许所设想的那种古老和定居的生活方式已经不复存在。人类学家已经不再是传统上的，来自某一个都市中心到偏远的乡下。相反，他那“古老和定居”的田野点已然开启了居住和旅行的复杂过程。换言之，用“当地生活”(localized dwelling)这样的话来概括人类学家和当地人的生活已经很不精确。“旅居”可能是这种生活方式的最好说明(参见: Clifford, 1997: 1-2)。

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说，旅行其实对人类历史过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费孝通(2005)和沃尔夫(Eric Wolf, 1982)都认为，全球化始于“地理大发现”，因为紧接着的就是几个世界霸权对海外市场与殖民地的争夺。而“地理大发现”则是航海旅行的结果。旅行因此与工业革命、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不无关系。旅行既推动了殖民扩张，但值得注意的是——也导致了去殖民化(见Anderson, 1991)。

迁徙与治理术

任何迁徙——无论是自愿或者是被迫——都得通过旅行才能达到。但与一般的旅行不同，自发的迁徙往往是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因此，自发的迁徙者离开了出发地之后，多半不会再选择回来长期居住。移民是一种迁徙。移民可以简单地分为国际移民与国内移民。国际移民大多为自

¹ 参见(Hannerz, 1987)。

发的，国内移民则未必。比如，我国常见的因为工程而有计划的移民。这样的移民就不是自发的，而是政府所要求的。这类移民在其他国家也有。有时，国家政府主导下的移民很是残酷。前苏联的斯大林政权就做了很多这样的事。它曾根据莫须有的罪名和所谓“国家任务”把一些民族驱逐到西伯利亚、中亚等地区。其中，日耳曼人、车臣人、卡尔梅克人、印吉什人、巴尔卡人等 11 个民族被全部迁移，达数百万之众（何俊芳，1998）。所以，有许多移民实际上是被迫的。

不少英美学者把中国的“农民工”称为 migrant worker。而这一名词在联合国给出的定义里，指的是在另一个国家靠劳动换取酬劳者。¹ 回到中文的语境里，“外劳”可能是最好的翻译。可能是由于恶名昭彰的户口制度，导致了农民工在自己的国家内竟然身份如同外劳。其实，他们的生存和权利保障的状况远不如那些到以色列、阿联酋等中东国家的外劳。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的生存状况甚至连那些像候鸟那样，到美国的农场和种植园务工的墨西哥人季节性劳工都比不上！

“农民工”的生活始终处于流动状态。他们的居住仿佛都是暂时性的，处于不断的搬迁之中。正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基本上没有权利在他们所工作的城市里定居，他们不得不在每年的年关岁末踏上返乡之旅，“春运”由是成为铁路部门的生财之道。试想，如果他们与他们所工作的城市里的居民享有同等的公民权，有谁还会想去插足于连脚都难以迈出的列车车厢里。如果说移民意味着寻找新的家园，那么中国的农民工绝对不是移民。在基本的社会公义落实到他们身上之前，他们在自己的国家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扎在故乡的泥土里，要么就是漂泊者。

移民的迁徙与以上所谈的旅行很不相同。当然了，迁徙本身也是一种旅行，它的不同之处是单向的。虽然移民当中有些人最终可能返回故里，但是从法的意义上来讲，他们的方向是最终“归化”为“旅居国”或者所在国家的公民。从联合国和移民接受国的法律来看，移民种类繁多。冷战之后，跨国移民日益增多，全世界几乎大部分的国家都成为移民输出国，或者输入国，或者二者兼具。而且，国际性流动的移民潮当中，也出现一些过去没有的现象。许多人只是不停地穿梭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因此很难定义他们是否侨居于某国。因此，当今联合国对移民的定义也就有了新的内容。它似乎已经不再根据移民主体本身意愿来进行定义。而且，也不再以是否拥有所居国的永久居住权来作为标准。换言之，有些人在所居国并不拥有永久居留的身份，甚至没有合法身份，但由于他们在所居国有足够长的时间，就可以被考虑为移民（李明欢，2011：4）。但是，我们得注意，这并不代表所在国政府的意愿，而且对所居国政府本身如何定义移民也没有什么约束作用。

移民们背井离乡到异乡寻求发展，其后的心理机制是“工作”与“爱”；工作寻求的是挣更多的钱，而挣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家人过上更好地生活。² 所以，移民往往是踏上旅途义无反顾。从长远看，国际移民经常会对他们的出发地或者移出国有积极的影响。譬如，欧洲的浙江人无论在各方面都对他们的家乡有着积极的贡献。到东南亚的闽南移民也是如此。福建侨乡经济的繁荣自有他们的功劳。广东经济的发展除了港澳之外，北美的广东裔华人也有巨大的贡献。吸纳移民的国家也必定从移民中受惠。

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地球上南北半球之间形成了巨大的经济落差，国际移民在移动的方向上，呈现出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移动和由南向北移动的基本态势。尤其在冷战之后的近一

¹ 英文原文为：The term "migrant worker" refers to a person who is to be engaged, is engaged or has been engaged in a remunerated activity in a State of which he or she is not a national.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mw.htm>)

² 当然，许多国家的富人由于各种原因，也通过各种途径移民到国外。例如中国众多的贪官污吏及其家人为了逃避罪责或者其他担心，也移民到了海外。这类移民能否用跨国移民称之尚有待进一步商榷。至少到目前为止，文献上所谓的跨国移民基本上都没把这部分人包括在内。之所以如此，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这类人移居国外，在一定程度上是“被迫”——为恐惧所迫。其次，这部分人在海外大都十分低调，身份很难确认。因此，在对移民的研究中，他们尚未成为一种特定的类别被区别对待。到目前为止，他们基本上只是未加区别地被包括在移民的基本数据里。

二十年来全球化挟高科技和信息科学的飞速发展和比之于以往大大降低的旅行和通讯费用，移民潮日益汹涌。西方发达国家因此有了更多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外来人口。这种状况引起了这些国家中低层劳工阶层和保守人士的不安，生怕移民抢本国公民的饭碗和分享社会福利。而因应大量的外来移民进入，一些国家也制定了门槛，公民权因此再度成为论题（参见：范可，2012a）。有些国家通过细化或者重新制定一些公民方能享有的权利，把本国公民同外来移民进一步区分开来。具体的做法很多，此处无法细究。

面对汹涌的移民潮，有关国家都出台相关治理术，并与时俱进地不断对之加以“完善”。我们知道，美国政府在历史上对待移民的政策不断变化。以对待华人为例，美国政府曾经在 19 世纪下半叶推出“排华法案”，大量的华工迅即堕为法定的社会排斥对象，他们无法“归化”为美国公民，他们的配偶子女无法来美团聚。这些限制直到“二战”才因中国是为美国的盟国才予以废除。但是，直到去年，美国政府才对当年颁布“排华法案”表示歉意。

为了便于控制，所有国家都对国内人口进行分类。这些分类的标准并不相同。除了根据文化与族群（包括“种族”）的分类之外，还有其他。有些国家的人口分类不只是一个，例如我国的分类除了民族之外，还有户口。户口制度把人口分为两种类别“农”与“非农”。这一分类与民族分类完全没有关系，而且更具治理术上的意义。民族分类，我们称为“民族识别”，它主要是国家政权建设的组成部分，与执政党所宣称的国家的政权性质有关系。既然这个政权宣称是人民政权，那就必须要代表所有民众，于是需要有各个民族的代表。这样就需要知道有多少民族，于是，就有了民族识别。这样的做法，考虑的不是民族成员的个人权益而是集体权益。同时，由于民族识别与划分具有一定的专断性，少数民族成员在多大程度上能享有平等的权利实际上是一个值得深究的问题。我国政府在民族识别的同时，还曾有过为时 8 年的所谓“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该调查的直接的后果便是将少数民族作了另一种分门别类，即根据所谓的社会发展阶段理论将他们定位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并据此决定相应的扶持力度，制定不同的发展规划（参见：范可 2012b）。在治理术的意义上，民族识别自是有助于国家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控制和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同时这也是国家同当地民众之间的某种“社会契约”，通过提供较为优惠的政策来换取当地民族对国家政权的忠诚。民族识别政策虽然与这里所谈的迁徙没有关系，但它所产生的影响却直接给以下将要讨论的旅游打下了烙印。民族政策的实施及其与之直接相关的有关少数民族知识的系统性生产，为地方上的民族旅游、文化旅游等提供了某种似是而非的资源。

与民族识别不同，同样是治理术的户口制度，其外显之功能就是表现为对人口迁徙的限制。可以说，在很长的时间里，户口制度扼制了人口流动。建立户口制度显然具有政治意义。它的确立与政府对粮食安全的关注密切相关。20 世纪 50 年代初，国家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国民经济方针之后，工业建设规模急剧扩大，吸收了许多农民进入工业生产。许多农民也就因此离开土地进入城市，由于找不到工作，有不少人始终流离于城市与城市周边地区，“盲流”一词由此而生。¹农民离开土地自然影响到了农业生产，而在当时，由于缺乏外汇储备，国家必须通过输出农产品来换取来自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与工业产品。因此，粮食安全主要考虑的并不仅仅是吃饱饭的问题，它同时是国家在发展方略上的决策，然而，这一发展决策却是以牺牲农民的利益为前提（参见 Chan, 2009; Cheng and Selden, 1994）。

¹ 其实“盲流”的说法甚至在共和国刚成立的 1950 年就出现了。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社会司于 1950 年 11 月 26 日发表于人民日报的一篇文告——“应劝阻农民盲目向城市流动”（收入于建嵘主编的《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二卷下册）。该文列举了当时农民进城找工作的现象后，指出“必须大力说服农民，以克服农民盲目向城市流动的情绪”。至于必须劝阻农民进城的理由，文告点到“浪费国家许多钱财，影响社会秩序，而且给各地人民政府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困难”；同时，“对于农民来说也很不利，因为他们盲目跑到城市，一时找不到工作，便只好卖掉衣服被褥等物，走上流浪的道路”。全文最可圈可点之处，是下面这句话：“目前的劳动就业主要是解决失业问题，而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并不是失业者，他们有地种，有饭吃”（周其仁，2012）。

户口制度的出台与 1953 年开始实施的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相配套。而所谓统购统销则是政府为了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不惜推出的牺牲农民利益的政策。在这一政策制度下，农民完全失去市场，国家掌控了农产品的收购与销售，而且还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对农民进一步盘剥。本质上为以农业为重工业发展作原始积累服务的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之后，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民生活水活恶劣，不得不用脚投票，大量涌入城市。为了将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保证足够的农业人口和进行有效的政治监控，国家在 1958 年正式确立了户口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陷广大人口的空间与社会流动于不能——不仅人们不能随意迁徙移动，更为重要的是，身份的变动，亦即“农”转为“非农”，在大部分的情况下也不可能。这种情况一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有所改善。但是，户口制度下所形成的区隔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普通民众心理上，影响依然深远。“农民工”这样的称谓直接表白了这样的一群人必然的命运：他们在走出家乡之后，无论在何处——在旅途上或在他乡的工作中——都会遭到制度性的刁难和众多当地人的排斥。

综上，我们可以明确，迁徙是一种旅行，但旅行并不意味着迁徙。移民是为一种迁徙，但并非所有的移民都是自发的。作为自发移民的迁徙其后的动力是对更好的生活的追求。行为经济学的前景理论（prospect theory）告诉我们，人们宁愿承担风险远走他乡寻求机会，如果他们对现有生存条件的未来之预估远低于对目的国所具机会之预估的话。因此，自发的移民是一种决策和投资。这样的迁徙尽管可能充满艰辛，但却阻碍不了前进的脚步，所谓用脚投票以及大量的非法移民即为其例。这种迁徙看似为了更有保障的生活，其终极驱动的力量却可能是政治的。首先，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世界霸权强化了南北半球之间巨大的经济落差；其次，国家制度导致的政治经济腐败——这样的国家缺乏公平与正义，理所当然地成为移民输出国。通过对迁徙的分析，我们得知人类历史上有大量的迁徙与移民是被迫的。除了不同的国家政权所为之外，国家所计划的一些项目也在客观上迫使人们迁徙或者移民。例如，大量的水利工程建设都有这样的举措。自由迁徙的反面是强迫迁徙，移民的反面是强迫移民与禁止移民。大部分国家除非处于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才会这样的强迫性政策，但对于一些国家来说，这种情况曾经是一种常态。中国在很长的时间内就是通过户口制度来对民众的流动进行限制。这种在空间上对人民的控制可以内化成为阻遏社会流动的壁垒，从而成为社会分裂的催化剂。因此，比之于旅行，迁徙更为具体，从而也就更多地携带了政治意涵。

旅游的透镜

旅游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是充满愉悦的，这构成了旅游与其他旅行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旅游出现得并不算太早。过去，西方殖民当局官员的旅游可能是因为他们职业的关系顺势而为。后来，大英帝国善待其在海外殖民地的“公务员”，让他们有若干年一次的环球旅行。这种形式的旅游自然不是本文关注的重点，但不可否认的是，抛开物质的因素，作为游客的殖民地官员与一般游客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同之处。他们喜欢看的可能与今天的许多游客——尤其是新兴的中国游客，有颇为相似的地方。比如，喜欢看些比自己的“文明程度”低的群体及其文化，这种猎奇趣味的后面，是某种妄自尊大的心理机制。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旅游业成为常人的一种娱乐和消费风尚无疑拜全球化之赐。高科技的发展使得人们可以随意浏览各种信息，从中筛选他们所需要的有关各地如何吸引人的信息，而通讯费用与交通费用的大幅度降低也为一般人出行和越洋飞行提供了方便与可能性。除却各种物质条件的改善之外，世界政治格局的改变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冷战结束，使得人们更容易在地球上往来。世界政局的变动也会多方面影响到旅游产业和人们的对旅游目的地的选择，甚至影响到人们旅行的欲望。地球上不同区域的每一次动乱对旅游业产生影响是多方面的，它可能导致游客数量锐减，更可能影响

人们的消费决策与旅游目的地的选择。但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关于旅游，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它会成为一种消费时尚？人们选择这一消费方式时在多大的程度上会受到自我认定的所处阶层价值观的影响？旅游产业的存在与发展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一个社会的文化与社会变迁，等等？当然，从人类学的角度而言，旅游业的从业者与游客的互动，游客如何看目的地文化，如何与当地人互动，当地人又是如何看游客，都是令人感兴趣的话题。

旅游与当代生活

我们知道，在过去只有少数相当富裕的人才消费得起旅游。甚至到了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富裕的西方社会里，也只有少数人有能力到国外度假。这种情况在最近几十年来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人们跨国流动导致了不同文化之间的密集接触。跨国旅行者除了政要、商务人士之外，还有大量的“外劳”、学生和难民。这些人并非都是游客，甚至政要和商务人士大部分出行也非旅游。可是，关键在于这种流动现象给不同的社会都带来了许多异邦的元素。在发达国家的主要城市里，来自其他社会的象征与文化元素随处可见；到处都有来自不同国家的移民所经营的餐馆，而不同国家的移民在欧美许多国家的大都市里所形成的具有异国色彩的聚居区或者邻里社区，更是使人感受到世界的“混杂交错”。这些，都可以激发人们的猎奇心态和了解或者“玩赏”“他者”的欲望。另一方面，商家也在这一文化驳杂的时代推出了各种促销措施，敦促人们走出去看世界。对于商家而言，关键在于如何吸引游客。他们深谙一般人心理，理解游客的“凝视”所在，因此也就能为之树立起“靶子”。从旅游目的地经营者和旅游从业者所策划的角度来看，如何迎合游客的凝视以便“卖身”是最重要的。于是就有了所谓文化旅游和民族旅游的兴起。

由于旅游变得如此普遍，对旅游的研究自然增多。根据旅游的性质和目的，学界通常把它分为这么几个类别：休闲旅游、文化旅游（含民族旅游）、医疗旅游、情感旅游、黑暗旅游，等等。这些旅游虽然目的有所不同，但是除了医疗旅游之外，大多数还是与休闲娱乐有关，尽管其中不乏艰苦甚至是痛苦的历练。医疗旅游虽然不算休闲，但还是有不少是人出于健康的需要，遵医嘱到一些自然条件宜人的地方旅游疗养。但是，医疗旅游更多的是指这么一种情况，游客 / 患者通过国际旅行寻求在国外进行治疗。所以，经济是推动医疗旅游的因素。例如，一些发达国家的人士选择到一些经济上相对落后、消费水平较低，却又能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国家进行治疗。有些案例则是因为患者 / 游客所希望获得的治疗，可能在他们的国家属于被禁止，或者必须经过很多复杂的程序。例如小布什当政时，就有一些美国人到国外寻求干细胞治疗。由是观之，医疗旅游其实更多地与健康或者公共卫生有关的政治和经济问题相关，称之为“旅游”实在有些不妥。¹ 所谓的黑暗旅游（dark tourism）则是一种社会现象。它与历史、集体记忆和各种社会和个人的创伤密不可分。换言之，黑暗旅游犹如朝圣之旅。人们通过寻访、凭吊灾难遗址、大屠杀所在地或纪念馆，以及各种与国家、民族乃至个人、家族有关的纪念和记忆场所来铭记过去。这种旅游的政治含义自不待言。由是，黑暗旅游往往被更多地用来指新纳粹分子的活动，他们到对纳粹运动具有历史意义的地方或者纳粹头目葬身之所进行凭吊。这类活动的用意与精神昭然若揭，这样的旅游并非为了休闲而是为了某种政治目的。

与黑色旅游意义相似则是所谓的“红色旅游”。在极权和威权官僚政体的国家，权力机关也会组织类似的旅游，然而却“功夫在诗外”——这类旅游实质上是社会动员和宣传的组成部分。有些人的旅游与宗教信仰有关，但不能否认其中的有些与社会创伤有关，例如，到耶路撒冷哭墙的旅游就是如此。世界各地犹太人到欧洲各地的排犹遗址或者纪念馆的凭吊之旅则完全是为了铭记整个群体所经受的痛苦，具有建构认同的强大力量。用意相同，却有着参拜和朝圣意义的所谓“红色旅游”，或“重走长征路”，其动机来自于权力的危机感，但在客观上却也为旅游从业者开辟了新的资源。我们不妨把这种“左”与“右”的具有凭吊或者“朝圣”意义的旅行称之为“颜

¹ 感谢我过去的学生，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地理系博士候选人柯明节（Travis Klingberg）对此所提供的解释。

色旅游”(colored tourism)，把所有具有政治意涵的旅行活动都包括在此类别之内，以便更好地探索和诠释这类活动的多方面意涵。这一类别的好处，是在一定程度上摒除了价值判断，从而有助于理解左和右的极权体制在本质上的某种一致性。

典型的休闲旅游与文化旅游有所不同。不管是为了“读万卷书”而行“万里路”或者纯粹为了猎奇，文化旅游无论如何都带有一种了解未知的目的，奢侈消费不会在计划中占据首位。休闲旅游毕竟是为了休闲（可谓是消费的代名词），虽然每个游客都会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来决定如何消费。除了到胜地景区或者其他更贴近自然的地方小住之外，休闲旅游的内容经常是游山玩水。随着旅游业的开发，休闲旅游现在也往往增加了许多有文化含量的内容。但是，严格地说，休闲旅游应当是地点相对固定，人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想远离都市的喧嚣让身心极度放松的活动。经济能力决定这种旅游的奢侈程度，因此，休闲旅游的品位和档次体现了游客的社会身份，也因此成为了某种极具意义的符号。

但是，一旦旅游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与需求之后，各种涉及旅游的服务业应运而生，这些从业者的目的一自然是商业性的。一旦商业的动机瞄准了游客的猎奇心，那必然会导致旅游产业泥沙俱下。因此，旅游在带给人们享受的同时，在某些方面也可以成为人们的噩梦。我们经常听到不少人抱怨在旅游过程中“挨宰”的经历。境外的许多旅游团体和中介机构往往刻意将赌城安排在旅游线路上，有些旅行社甚至大量开办这种赌博旅游（为了好听一点，我们也可以冠之“博彩旅游”）。北美的华人旅行社经营这种旅游可谓行家里手。华人好赌也因此名满世界。当然，这样的旅游不会要求游客到了赌场之后都必须参赌，所以，如此旅游完全是揪住了人类的弱点来开发商机，瞄准的其实是人类的愚蠢性(stupidity)和其他弱点。故而，许多旅游开发必然会把重点放在如何满足人们的虚荣心之上，我国众多游客的境外表现在证明这一点上居功至伟。他们一定会被当地的旅游中介（针对华人游客的中介机构基本上都是华人经营，或者由华人专事服务华人事宜。）带到奢侈品商店。应当说，满足人类自然欲望是旅游从业者的不二法门。因此，食色赌必然成为旅游产业的赚钱之道。这种情形给我们提出了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与道德之间的问题——其实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根本问题。

内部东方主义的幽灵

游客在旅游中都抱有猎奇心态，这种心态与好奇有所不同，后者多少带有某种探究的心理。对此，前者未必有。如何来满足游客的猎奇心态便成为旅游策划者和从业者的重要任务。在许多国家，国内文化多样性和历史通常都成为了旅游开发的资源。通过展示不同的文化来招徕游客这是最常见的方式。但是，如何展现文化，尤其是展现非主流的文化或者展示非主体民族的文化？这是经常受到挑战的问题。在我们的国家，我们看到，许多民族地区都充分利用本地区丰富的族群多样性的资源来进行旅游开发。然而，在展示民族文化的方式上，援用的却是一些看起来在政治上不是那么正确的方式。换言之，在许多旅游景点里，少数民族之“异”往往是重点展示的对象。而且对所谓“异”的解释往往又有本质化之嫌，似乎他们因“异”而与主流社会或者主流文化有着本质性的不同。

很明显，旅游目的地的许多景点在与旅游的凝视对接上，都有这么一种本质主义取向。换言之，景点的策划者都试图迎合游客的猎奇心。因此，原先可能可以发挥博物馆社会功能的教育功用的景点，遂在某种程度上与此背道而驰。它们所展示给游客的并非当地人今天的社会生活，而是不恰当地对当地的传统进行夸张。同时，由于长期以来所接受的教育和主流媒体的宣传，许多景点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描写与介绍完全与国家对民族的分类的解读如出一辙。¹ 比如民族村的解说员会介绍说某民族处于某阶段，信仰“原始宗教”，“文化落后”等等。这种似是而非的社会文化发展阶段的进步与落后甚至在一些策划和设计中成为某种元素，而这些元素一定与自然的风光

¹ 请参见笔者关于国家主导下的少数民族知识系统性建构的讨论（范可，2012b：48—66）。

山水搭配。为此，设计者可以将与当地无关的族群或者民族置放在山水之中来娱乐游客。譬如，广西阳朔有一处利用当地喀斯特地貌的山形岩洞与水流构建起来的景点，名“世外桃源”。游客们泛舟水面，穿行岩洞。在水路的两边山坡和崖面台地上，不时出现载歌载舞佤族男女青年。佤族是生活在云南的山地民族，为什么要把他们安排到广西来？同在一条船上的导游姑娘的解释是，“因为他们最原始，也就最快乐”，于是与美丽的山水最为协调。这真是个奇怪的逻辑！按照这位导游的话，岂不是越“原始落后”也就意味着越快乐，越幸福？这种逻辑的背后其实就是越“原始落后”，头脑也就越简单；头脑越简单也就越无忧无虑。如果卢梭“高尚的野蛮人”之说尚可以考虑为对“文明”的失望，那么“原始落后”与“快乐”成正比，则表现了“现代文明人”的无知与妄自尊大。其实，我们在众多的民族旅游目的地景点所看到的是活生生的“他者”建构；而且还可能是一种“自我”的“他者化”——如果我们考虑到许多当地人也参与了这样的建构的话。

上述所提及的情形在中国许多民族旅游场合都可以听到，这绝非偶然。除了今天可以见到的各种涉及少数民族的古代文献都充斥着荒诞不经和歧视性的记载之外，当代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分类和与此分类直接相关的有关知识，也将少数民族嵌顿在一种“落后—进步”或者“野蛮—文明”的线性演化的梯度解释模式上。这种貌似理性分析的少数民族文化与社会解读，无疑给一般主流民众甚至少数民族民众自身建立起一种有关少数民族社会文化的另类的刻板印象。因为它貌似理性，所以是“另类”的。这点，与一般意义上的刻板印象有所不同。

有学者将这种建立在对“他者”或者对外族的想像之上的演绎和表现称为“内部东方主义”。这一概念从萨伊德（Edward Said, 1978）的“东方主义”（Orientalism）发展而来。1978年，萨伊德出版了《东方主义》一书，该书对人类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该书认为，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的历史导致了西方人的政治与文化霸权。这对西方学者如何看待“东方”的影响不可低估。西方学者把欧洲的文化与发展作为标准，而“东方”的异族情调不符合这些标准（Said, 1978:38—41）。依据萨伊德所揭露的一些偏见，西方学者所描写的东方是一个缺乏理性、软弱和女性化的“他者”（同上揭书：65—67）。换言之，在萨伊德所批评的西方学者的眼里，东方与西方有着本质性的差异，各自的“素质”绝然不同。受到萨伊德的影响，匹兹堡大学的宗教学家贝科奇—海登（Bakić-Hayden, 1995）提出了一个相关的概念：“内部东方主义”，认为东方人里也有把其它不同的东方人看作一种原始或者落后的“他者”。

旅游不是简单的旅行，它包含了诸多的意涵。旅游中，游客必然要“看世界”。展现在他们面前的“世界”看似如其所愿，但却未必是全然真实的。它，多少有了虚饰的成份。值得注意的是，游客所期待看到，亦即游客的目光，是可以被支配和引导的，聚焦所致是为“凝视”。社会学家尤里（John Urry）认为，“游客的凝视”（tourist gaze）是一种建构性的目光，它取决于那些与游客所熟悉的事项相反或者矛盾的形式（2002）。换言之，游客都会有猎奇的心态，总是期望所看到的是与自己所熟悉的一切完全不同。而从业者便是抓住这种心理为游客建构他们的凝视。换言之，如何对接游客内在的好奇心和猎奇的愿望，便是旅游市场策划者的任务。因此，游客从旅行社、各类媒体、旅行广告、旅游小册子等所得到的，往往是一些鼓吹旅游是一种脱离平庸生活方式之类的说辞。而游客到旅游景点之后购买纪念品、拍照，以及与当地人的互动，便被宣传为满足“脱离平庸生活”的主要方式。建构“游客的凝视”的同时，也就是在建构“他者”。通过与他者的接触，游客们有了不同的体验与经历。在国内，绝大多数的游客接触“他者”的方式之一，就是去民族园或者少数民族地区——在那里，有众多的民族村可满足游客对“他者”的各种好奇心。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主题公园有不少冠名为“民族园”、“民族村”，或者包括展现少数民族的“锦绣中华”等等。在此，我们不妨笼统地把这些都称为民族园。从深圳到北京，从

青岛到桂林，形形色色的民族园引来众多的游客。这些展现民族文化的主题公园虽然都有各自的特点，但在如何表现少数民族的问题上，则有相同的原则——以展现少数民族的“奇”与“异”来招徕游客。有些学者认为，将少数民族村与周围代表现代东西摆在一起，有意地强调少数民族的落后 (Picard and Wood, 1997:42)。这样来比附尽管可能不准确，但是符合游客对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期待。长期以来，国家有关少数民族的系统知识已经使民众对少数民族产生了强烈的刻板印象。少数民族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与汉族相比，一定处于落后的阶段上，他们必须依靠国家和主体民族的支持才有可能走向现代化。同时，在国家所认可的有关少数民族的叙事上，少数民族又被描写为有着诗意的浪漫风情和能歌善舞。许多民族旅游景点的策划，遵循的就是这样一种模式。这种模式可以与游客的期待与凝视对接。

这种对少数民族的文化展示，在多大程度上能真实地反映少数民族的实际生活状况？非常值得怀疑。王富文 (Nicholas Tapp) 曾在深圳对一个主题公园里的一位布依族姑娘做访谈，得知她的“老家水电都有”，生活条件远比主题公园里所表现的要好些。但主题公园所表现的布依族生活，得符合游客对少数民族的想像 (Tapp, 2008)。杜磊 (Dru Gladney) 在北京也发现，中华民族园所展示的少数民族民族分为两组。第一组是比较“现代化”的民族，比如朝鲜族和满族。这些民族“受教育程度比较高”，文化“发达”，因此，也就没有那种“异域风情感”。第二组则是那些比较“淳朴”的民族，如傣族、哈尼族、黎族。他们主要进行的任务是唱歌跳舞和泼水节表演。如此安排，反映了一般民众对少数民族的看法 (Gladney, 1994)。

上述案例提及的有关少数民族的展示或者再表现 (representation)，是长期以来国家意识形态主导下的教育体系和主流媒体所传导的，有关少数民族的系统性知识的结果。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批评的那样，这样的知识体系首先建立在完善和建设国家权力机构之一环的人口分类的基础上，而为了使这样的分类具有合法性，就需要能够支持这一分类之思想、历史、文化的各类知识建构 (参见 Fan, 2012)。贯穿在这一知识体系的基本原则是所谓社会发展“五阶段”说。通过如此似是而非的所谓社会发展史分类将少数民族结构到整体的中华民族叙事当中，于是不同的少数民族根据其所处的所谓“社会发展阶段”遂在发展的图腾柱上垫底或者处于低端的位置 (范可, 2012b: 76)。¹

许多有着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省份，都发展了民族旅游。旅游民族村的存在使游客得以直接进入少数民族村落，这无形之中提高了游客直接接触少数民族文化的期待。云南、贵州、四川等省份的少数民族地区吸引着大量的游客。虽然今天的游客不再把这几个省份的民族地区视为蛮荒和瘴气弥漫的化外之地，但这些地方的政府和民众推出了各种各样的措施，以期吸引游客。有些地区，发展民族旅游似乎有利于地方民众福祉的提高。例如，贵州的千家户苗寨。但是，在许多方面，当地对民族文化的表达，还是难以摆脱内部东方主义。游客们离开之后大概不会对当地的男性留有印象，仿佛只有女性才能代表不同的民族文化。如此的少数民族展示给一些西方学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由此看来，无论是以民族文化为主题公园还是旅游目的地的少数民族村寨，其设计与策划都是以对接主要是国内的“游客的凝视”为目的。它们都符合游客们所特有的那种内部东方主义的异地感，都给予游客以某种“异族情调”氛围。游客们在接触少数民族民众之前，实际上已经对少数民族有了某种刻板印象或者概念。而为了吸引游客，一些旅游目的地的少数民族群众甚至将特定节日和特定场合才举行的仪式活动挪到成为旅游点之后的“日常生活”中来。旅游成为一种商业运作之后，不少少数民族村寨刻意地突出自己的“异”，这是一种“自我的他者化过程”——通过兜售刻意建构的“落后”的“传统文化”来与游客的凝视对接，由此寻求经济的发展。

¹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提出“五阶段”说。该说最早见诸《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参见（联共（布）特设委, 1949: 122—65）。

这使我们不得不怀疑，长此以往，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互动与关系究竟何时才能摆脱内部东方主义式的不平等框架。

结语

全球化已经是无法扭转的潮流。全球化最主要的特质就是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类之间关系的日益紧密。它通过人类的旅行开始，随着走出非洲，人类开始向全球辐射。人类在分别进入了不同的地理区域后，形成了各种地区性的差异，并在各自所在区域发展出独具特色的文化与文明。这些不同的文化与文明又由于人类各种形式的旅行而相互接触与传播，由此推动人类文化与文明之间的互渗。因此，无论从哪个方面讲，旅行都对人类历史、人类文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人类的旅行和迁徙在国家出现之后多少都有了不同的限制。即便如此，在现代国家出现之前，旅行从未变的如此艰难。现代国家与传统国家不同，它夯实了传统国家那种松软的社会边际（Duara, 1995: 65-69）；或者出于主权的考虑，将“边疆”变成“边界”（Giddens, 1985）。主权成为国家首先考虑的问题之后，人类旅行遂有了限制。护照的需要其实是民族国家暴力的折射。但在任何现代国家内部，人口的迁徙从未停止。于是许多国家便有了相对的政治治理术来对付版图之内的移民迁徙。历史上曾有极权国家将迁徙视为国家的惩戒方式，竟可以将整个不被政府所信任的族群从他们的土地上连根拔起，迁徙到其他地区以抵消那些当政者想像出来的潜在的威胁。在应对人口的迁徙上，中国的户口制度在这方面独具特色。它通过对人口的类别划分，陷数亿农业人口的迁徙自由于不能之境。由此，国家剥夺了公民的迁徙自由，以维护其制度性需要。

虽说殖民主义列强对世界的争斗与征服的起因与民族国家的政体形式扯不上关系，但是，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形式在欧洲和日本崛起之后，无疑推动了列强瓜分世界与全球性资源和市场的争夺。但它也因为这种争斗引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导致了世界范围内的去殖民化。长时间的殖民地贸易和世界市场的争夺导致了在经济上形成世界体系——诚如马克思所言，帝国主义把全世界归并到资本主义体系。这一体系的最大“成就”就是造就南北半球巨大的经济落差。然而，也正因为这个落差，除了催生大量的民族国家在原殖民地国家形成造就的去殖民化，人口的跨国迁徙才成为战后，尤其是冷战以后的世界性现象。于是，“跨国主义”与经济全球化一起，成为全球化时代的一个面向。迁徙因此在今天对学术界提出了更具挑战性的问题。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在全球化的语境里国家治理术的有效性问题。

旅游无疑是全球化时期的一种生活方式，或者情调。无论是跨国旅游或者境内旅游，都与此脱离不了关系。除了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因素，全球化之所以得以可能之最重要的要素就是高科技（包括各种人工智能和通讯的发展）和交通费用的大幅度降低。而旅游之所能中等发展水平以上国家百姓生活中占据一席之地，这也是主要因素。在世界范围内，旅游有着各种形式，这些也都在中国的百姓生活中出现。由于现代经济的提升与发展都把消费视为重要的途径，如何促使人们消费遂成为各行各业孜孜以求的事情。因此，如何激发人们内在的各种欲望也就成为现代经济的一大特点。旅游虽说也是这样的一种产业，但我们应当看到，如果对旅游开发进行有良知的策划的话，这一产业无疑可以造福生活在旅游目的地的民众。

然而，也正因为旅游也是针对人们的某种来自“天然”的需求，旅游从业者自然懂得如何打造“游客的凝视”。我们看到，在我国的许多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村或者民族村，内部东方主义往往是那些打造和对接游客的凝视的策划者之不自觉的视角，它下意识地把少数民族置于一种不平等的被“打量”和凝视的位置上。而如何展现少数民族则是根据国家在进行人口分类——民族识别之后所渐次建立起来的有关少数民族的系统性知识，来打造的。也就是说，国家的少数民族

叙事是这些展现的主要话语体系。换言之，少数民族被当作“他者”，通过突出他们的“异”来找来游客。少数民族文化在这些展示里被突出的是其传统性，亦即他们的“落后”成为了卖点。这是今天旅游产业所存在的一大问题。

参考文献：

- 范可, 2012a, “移民与离散——迁徙的政治”《思想战线》第1期, 第14—20页。
- 范可, 2012b, 《他我之间——人类学语境里的“异”与“同”》,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费孝通, 2005, “经济全球化和中国‘三级两跳’中对文化的思考”, 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 北京: 群言出版社, 第387—400页。
- 何俊芳, 1998, “译序”, 乌布沙耶夫(著)何俊芳(译)《卡尔梅克1943—1957——一个民族被驱逐与回归的真相》,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第1—8页。
- 李明欢, 2011, 《国际移民政策研究》,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 联共(布)特设委(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 1949 [1938],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莫斯科: 外国文书籍出版社。
- 周其仁, 2012, “限制迁徙自由的理由”《经济观察报》5月25日, 亦见:
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ggzhc/article_2012052760543.html.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Bakic-Hayden, Milica, 1995, “Nesting Orientalism: The Case of Former Yugoslavia,” in *Slavic Review*, Vol. 54, No. 4, pp. 917—31.
- Chan, Kam Wing, 2009 “The Chinese Hukou System at 50,”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50, No.2, pp. 197—221.
- Cheng, Tiejun and Mark Selden, 1994, “The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hina’s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September), pp. 644—668.
- Childe, Golden, 1936, *Man Makes Himself*.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ames, 1997,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iamond, Jared, 1999,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New York and London: W.W. Norton & Company.
- Ghosh, Amitav, 1986, “The Imam and the Indian,” *Granta*, 20 (Winter): 135—146.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 Gladney, Dru, 1994, “Representing Nationality in China: Refiguring Majority/Minority Identi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3, No. 1, pp. 92—123.
- Duara, Prasenjit,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n, Ke, 2012, “Ethnic Configuration and State-Making: A Fujian Case”,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42, No.4, pp. 919—945.
- Hannerz, Ulf, 1987, “The world in Creolization.” In *Afri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Vol. 57, No. 40: 546—599.
- Picard, Michel and Robert Everett Wood, 1997, *Tourism, Ethnicity, and the State in Asian and Pacific Societ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Said, Edward,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 Tapp, Nicholas, 2008, “Romanticism in China? Its Implications for Minority Images and Aspirations,”

Asian Studies Review. Vol. 32, No.4, pp. 457-74.

Urry, John, 2002 [1990], *The Tourist Gaz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Wolf, Eric, 1982,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论 文】

论社会转型中的民族平等与公民平等

李瑞君、贺金瑞¹

[摘要] 社会转型是社会进步的自然历史过程。追求平等是人性的内在价值诉求。民族平等和公民平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西方学术传统的价值分野。从民族平等到公民平等是民族地区发展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呼唤公民平等，民族平等遭遇现实挑战。实现社会重新整合的对策：强化公民身份，落实公民权利；突出公民自治，淡化民族区域自治；培育公民社会，促进公民参与；加强公民文化建设，增强国家凝聚力。

[关键词] 民族平等；公民平等；社会整合；价值趋势

社会转型是社会进步的自然历史过程，表现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观念、组织等多维层面。随着市场经济、现代化的推进，社会的全面开放，人口的频繁流动，民族地区客观上面临着公民身份认同、相应的社会建制及文化价值整合问题。从提倡“民族平等”转向“公民平等”，不仅仅是概念名称的更换，更是社会关系的转型，是个体平等发展需要的呼唤。

一、追求平等：人性的内在价值诉求

事实上，人类作为自然个体分布的独立存在，个体生命总是不平等的，存在着自然生理、种族归属以及自然生存区域上的差异性，因而产生了人类对平等状态的理性追求和精神向往。也就是说，平等概念所讨论的不是自然生命的事，而是对每一个人社会生命状态的无差异确定和一视同仁的态度。这种人性的自然需求反映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正如皮埃尔·勒鲁所说，“法国革命恰当地把政治归结为三个神圣的词：自由、博爱、平等。人在他一生的全部行动中都是三合一的，这就是说知觉—感情—认识同时并存，因而在政治上必须对人的本性的这三方面的每一个方面都有一个相应的词。与人的知觉一词相应的政治术语是自由；与感情一词相应的是博爱；与认识一词相应的是平等”²。“平等首先突出表现为一种抗议性理想，实际上是和自由同样杰出的抗议性理想。平等体现了并刺激着人对宿命和命运、对偶然的差异、具体的特权和不公正的权力的反抗”。³ 古罗马的奥勒留在《沉思录》中，注意到人有差异性，同时也强调个体与整体密不可分，“不管宇宙是原子的集合，或者说自然是一体系，首先要确信我是本性所支配的整体的一部分；其次，我在某种程度上和与我自己同类的其它部分密切关联着。这样，我就不会做反社会的

¹ [作者简介] 李瑞君，汉族，石河子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民族发展政治学。贺金瑞，男，蒙古族，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哲学、民族政治学。[基金项目]主持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转型时期新疆政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阶段成果，项目编号：RCSX201205；参加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百年共和的经验和启示：少数民族对现代中国建立、建设和治理的贡献和潜力研究》的阶段成果，立项编号：12JJD850002

² （法）皮埃尔·勒鲁著，王允道译，《论平等》.商务印书馆 2009:12

³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37;

事情，而宁愿使自己趋向我的同胞，把我的全部精力用于公共利益，而拒斥与公共利益相反的事情。那么，如果这样做，生活就一定会过得幸福。”

从社会关系的视角看，对平等的态度以及相对平等的生活事实，是判定社会政治文明建设向善向恶趋势的必要条件。平等与自由、正义、民主密切相关，核心问题指向人的需要和利益。平等的主体既可是单个的人，也可以是群体。在西方学术语境中，倡导平等的主体是公民个体。平等的客体是多方面的，尊严、权利、收入、资产、幸福、资源、能力、参与等都可以成为平等的客体。随着社会的进步，平等客体的内容逐渐广泛。从社会发展的需要看，群体平等只是平等的第一步，真正的平等应该落实在个体之间的平等。因为只有个体平等才能真实地享有法定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公民平等关乎个体利益实现，关乎国家认同。

二、平等问题解析：学界观点述要

（一）公民平等：西方学术传统的价值取向

学术意义的平等是西方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的历史性课题。学术上对于平等的分歧主要集中于两个基本问题：什么是平等？怎样实现平等？对此学界的理解呈现出仁者见智、莫衷一是的复杂情况。萨托利称“平等问题为迷宫，其程度要比自由的复杂性更大”。¹尽管认识纷呈，仍有一些代表性的观点。如黑格尔说“人们当然是平等的，但他们仅仅作为人，即在他们的占有来源上是平等的。但是特殊性的规定，即我占有多少的问题，却不属于这个范围。由此可见，正义要求各人的财产一律平等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因为正义所要求的仅仅是各人都应该有财产而已”。²哈耶克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物质的平等不仅不同，而且还彼此相冲突，自由所要求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会导向物质的不平等”。³平等原则在今天已被公认为司法准则。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通过法律规则使得人与人之间能够在一种地位相当、机会同等的环境下生存，这只是公民平等关系的一种类型。

平等的要求是什么？萨托利从平等的历史进步视角，将平等分为4类或4种形式，“法律—政治平等，使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法律和政治权利；社会平等，使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社会尊严，即反抗社会歧视的权力；机会平等，使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进取机会，即靠自己的功绩获得利益的权力；经济平等，使每个人从一开始就有足够的权力（物质条件）以便获得与所有其他人相同的地位和能力”。⁴关于平等的原则，他提出“一是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让所有的人都有相同的份额（权力或义务）；二是对同样的人一视同仁，相同的人份额（权力或义务）相同，因而不同的人份额不同”。⁵

罗尔斯提出两个正义原则，“即平等自由优先的原则；机会的公正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相结合”；“第一原则仅仅要求某些规范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要求这些规范承认与所有人拥有的最广泛的自由相容的类似的自由。第二个原则坚持每个人都要从社会基本结构中允许的不平等获利”⁶。从平等观念与实践的发展历史看，从最初的强调群体平等发展到后来强调个体之间平等，个体平等的要求也是多维度、多层次的：最优先的是个体生命权的平等，即任何人生下来都应享有生存的平等权利。二是人格的平等，即得到基本尊重的平等权利，不蓄意或恶意地侮辱和压制任何人。三是获得基本自由的权利的平等，即尊重人们合理的自我选择的权利。四是政治平等，

¹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86

² 黑格尔，范扬等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1： 58

³ （英）哈耶克，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 1997： 104

⁴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78

⁵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81

⁶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7-8； 60

即政治机会或参与权利的平等。五是更广义或具有实质性的机会平等，如得到物质资源的机会、福利的机会、财富乃至生命的机会。六是精神和文化能力的平等。总的发展趋势是从争取机会和权利的平等到争取条件与状况的平等¹。上述理念和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已逐渐形成共识。

总之，向往人类社会关系中同等地相互对待，反对等级特权是古往今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社会关系中强调平等，有助于减少社会冲突，增加社会稳定，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正如萨托利所言，“平等也是我们所有理想中最不知足的一个理想。其他种种努力都有可能达到一个饱和点，但是追求平等的历程几乎没有终点，这尤其是因为，在某个方面实行的平等会在其他方面产生明显的不平等。因此，如果说存在着一个使人踏上无尽历程的理想，那就是平等”。²

（二）民族平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价值取向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吸取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关于“天赋人权”、“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思想内核的基础上，提出了民族平等的思想。“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如果批判的预言正确无误，那么任何一个民族都永远不会优越于其他民族”。³认为民族虽有大小、发展程度的区别，但无贵贱之分，要求各民族一律平等。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指出“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⁴列宁还批评了资产阶级所宣扬的“民族平等”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间、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形式上的或法律上的平等，以此来大大欺骗被压迫阶级”。⁵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民族平等主要是相对于种族歧视和民族压迫而言，强调群体权利的保护。

如何实现民族平等？列宁提出了“法律上平等”和“事实上平等”两个范畴。强调法制是实现民族平等的重要保证。在法律上废除种族和民族歧视，规定各民族成员享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只是民族平等的第一个阶段，这个目标随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已经变为现实。“事实上平等”是平等的更高要求，为此列宁提出大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和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即通过多方面援助以最终实现各民族间事实上平等的目标。

新中国成立后，民族平等也是我国处理民族问题基本原则之一。我国的宪法和相关法律文本中明确做出民族平等的规定，废除了一些歧视性的制度。然而，实践层面的民族平等如何实现？在民族平等原则指导下，我国政府开展民族身份识别和确认；帮助部分少数民族创制了语言，改进了文字，帮助各少数民族构建自己的历史文化；实行民族教育模式；各少数民族代表在政治场合身着本民族传统服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等。事实上，由于各民族人口传统居住地的自然环境不一样，文化特点及发展程度不同，群体之间的平等是很难衡量的，因而各群体也是不可能完全“平等”的。片面强调民族平等既不符合我国几千年历史发展的特点，也不符合国际社会的潮流。真正的民族平等应该是落实到个体的，落实到每一个个人身上，不然的话就是歪曲，就是曲解⁶。

三、民族平等到公民平等：基于社会转型的需要

（一）市场经济呼唤公民平等

1、市场经济是平等文化。社会经济活动及资源配置方式本身就是广义的文化。从世界范围

¹ 何怀宏编，《平等二十讲》，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编者序：5

²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等译，《民主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338

³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87:46

⁴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87:230

⁵ 《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87:815

⁶ 马戎，“全球化与民族关系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7（4）：14

看，每一种市场经济模式都以一定的文化背景与文化存量作为铺垫。市场经济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开放性的一般特征标识着个性至上、利益本位、效率优先和契约规制的文化特点，自然也显示着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务实、开拓、创新的价值理念。这种以人为本的现代文化精神涵盖了一个国家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行为文化等。市场经济奉行个性竞争和能力本位的文化主旨，强调在交易中平等，在竞争中平等，才能最大程度地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创造性，因而必然要求人们从事的市场活动体现平等的人文社会价值。

2、市场经济要求公民人格。公民主体人格的实现是工业社会化和经济市场化的先决条件。市场经济使以往的利益主体因为所有制代表而被虚拟化的情况得以根本改变，从强调群体之间平等逐渐过渡到关注个体之间的平等。市场经济下的公民个体既是目的又是手段，追求个性化的利益需要。人们凭借自己所掌握的不同经济成分，以不同的方式提出和实现着自己的利益，利益主体平等性的观念深入人心。另外，强调任何市场主体彼此之间的法律及政治地位平等，反对诸如个体身份、文化特色、地方特色、特权等级等任何特殊化的要求。市场经济的创造性、开放性、灵活性、效益性等特征决定了市场活动的主体应当是具有公民资格地位的实体，表现为独立思考，独立实践，理智的情绪控制能力，积极的社会参与愿望与能力和具有独立性、自由性、自律性、高尚性、健全性的人格。

（二）民族平等：社会转型面临现实挑战

新中国成立后，基于民族平等的要求，国家实行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的优惠照顾政策，这种制度安排在解放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是必要的，并且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使得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得到了较快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策仍然给予少数民族各种优惠照顾，但这些政策在某些方面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有的还可能适得其反。这是由于市场机制弱化了政策调节能力，政府权力日益收缩。传统民族政策面临的挑战表现在：对少数民族整体实行优惠照顾的政策，遇到少数民族内部日益分化分层的挑战；民族区域自治遭遇不同民族人口频繁流动、利益上相互依赖的挑战；民族教育模式遭遇毕业生就业市场竞争不利的挑战；对社会成员进行“汉族和少数民族”的二元划分，面临着事实上二者文化逐渐相融的挑战，等等。也就是说，传统的民族政策与现代转型社会相遇，表现出了某些方面的不适应，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发展起到了阻滞作用。以民族优待政策为例，优惠照顾作为一种帮扶手段，目的是逐渐缩小以致消除不同民族间事实上的差别，目标是通过一定时期的特殊政策，达到各民族素质的整体提高，进而最终取消优惠照顾。然而，在实践中，一方面，被照顾的民族似乎享有一劳永逸的特权，造就了特殊公民，不利于被照顾群体自身潜能的激发，削弱了他们自立自强、努力向上的动力；另一方面，对于同居一地没有享受优惠照顾的其它人群往往认为是厚此薄彼，不平等是滋生不良民族关系的重要原因。民族地区日常生活交往中有意无意强化的是民族身份，这种表现为文化差异的身份区隔人为阻碍了各民族间交流交往交融的进程，造成了各民族成员之间的心理疏离，情感隔阂以致冲突。

（三）公民平等：转型期民族地区的发展要求

随着社会转型的广泛深入，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面对的是逐渐与内地趋同的社会环境，表现在：

1、发展环境趋同。市场化、全球化、现代化、风险社会、消费型社会、竞争性就业等是我国社会的客观现实。随着民族地区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社会全面开放的步伐加快，带来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传统的、相对孤立的单一民族社区生活已不复存在，各民族人口广泛、频繁地流动成为民族地区社会关系的常态。更多的少数民族成员日益离开本民族传统生活社区而走向公共生活领域，公民生活的范围不断扩大，生活的内容日益丰富。一方面，他们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渐增强，民汉差距在缩小。同一民族内部也在不断地分化和分层，出现了贫富阶层；另一

方面，政府能够优待照顾少数民族的内容和方面越来越有限。这些变化客观上要求从强调“民族”群体间的平等转向对“个体”间平等的关注，要求改变以整齐划一性代替个体需求多样性的传统思维，不再片面纠结于民族与国家间的利益博弈。惟有把少数民族成员以平等的国家公民相待，而不是无视客观发展环境的趋同性，刻意制造特殊性，人为阻隔人们之间的相互依赖需要。

2、发展目标趋同。现代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世界性的历史进程。现代化的标准具有趋同性，国际标准一般可概括为：经济生活的市场化、工业化、信息化；政治生活的民主化、法治化、科层化；社会生活的都市化、均富化、福利化、阶层流动化、人口控制化；观念文化的宗教世俗化、教育普及化、知识科学化、信息传播化，等等。现代化亦是我国及民族地区走向富裕文明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也适用于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体。《少数民族“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民族地区的主要发展目标：“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镇化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文化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与全国的差距明显缩小。”可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现代化的发展发展目标与国家现代化目标是一致的。

3、个人需求趋同。利益就是基于一定生产基础上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¹“民众之所以支持、认同政治系统是因为政治系统的输出满足了其成员的需要”。²追求利益是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或者政治活动中的最终动因，少数民族也不例外。利益促生了人们的自主意识和独立意识，提高了人们维护和发展自己利益的自觉性，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利益诉求。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生的少数民族年轻人与汉族的同龄人一样，同样面对就业市场的激烈竞争，面临教育、买房、医疗、失业、养老等方面的压力，上述需要的满足主要依靠他们自身知识和技能的储备，在优胜劣汰的就业市场上竞争得来的，因而他们的目标追求更为现实和功利。工资待遇高，生活环境好同样也是80后少数民族年轻人看好的发展标准。有没有用往往是他们学习知识和选择专业的标准，关心的是毕业后能否给自己带来更多的利益回报。可见，少数民族个体只有和汉族人一样，具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具有真正的竞争实力，才能在就业市场竞争中得到机会。如果仍然刻意制造少数民族的特殊性，把他们囿于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的发展之外，其结果必然是发展差距日益加大。事实上，随着各民族之间频繁的交往融合，由于历史造成的发展距离会逐渐缩小，未来的发展趋势必然是由通过享受照顾以实现平等的观念逐步转向争取个人之间竞争机会平等的观念过渡，最终使所有民族的个体成员在社会竞争中都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实行真正的公平竞争，达到在个人实力基础上的平等。

四、公民平等：民族地区社会整合的路径选择

赋予全体国民以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是世界各国规制国内社会关系的一般经验。公民权成为推动国家认同最核心的制度安排，公民身份超越了地域、血缘、宗教、族群等差异，使全体国民在形式上消除一切差别和界限，具有凝聚国家所有成员广泛团结的功能。提倡公民平等有利于促进权利保障，形成反思对话的互动协商机制，促进广泛的公民参与；也利于提高社会成员的理性自律、自由自主发展的能力。在公民权平等的共同体中，国家利益与公民利益是一致的，国家保障公民的自由、平等和幸福，公民热爱和忠诚自己的祖国。

¹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47

² （美）戴维·伊斯顿，王浦劬等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33

(一) 强化公民身份，落实公民权利

公民身份（citizenship）一词本是西方学术概念。“它不仅是政治实践的主要基础，而且是政治理论的基本概念，它与政治的历史同样久远。公民身份与国家权力组成了现代国家的基本政治关系，构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要解释维度”¹，“公民身份实质上也是一项关于平等的原则；而且在这一阶段里，它是一个正处在发展中的机制。从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以及在理论上他们都能够享有权利这一点出发，公民身份逐步发展起来，并且不断地充实所有人都能够享有之权利内容”。²公民身份、公民权利概念表达的是一种身份或一种角色在权利与义务、地位与责任之间的平衡。确立公民身份作为人的第一身份，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进步趋势。相对于臣民身份、人民身份而言，公民身份体现着个人与国家之间权利互享、责任互负的双向对等关系。“因为对于公民来说，最为重要的不是具有相同的民族背景，而是具有民主共和国的公民身份；不是学会在民族文化中生活，而是在政治文化中生活；不是去寻根问祖，而是学会如何批判地查视自己的利益以便进入理性的协商程序，这就是具有形式普遍性的民主政治文化”。³以公民为纽带联系在一起的各种群体，便可以找到更多和睦相处、互利共赢的需要，才能形成各民族共享和互通的价值观文化，最终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强调公民身份与权利，也就是关注个体间的平等。因为平等与否的体验者是个体（公民）而不是无人格地位的、虚拟化的整体（民族）。赋予民族地区所有社会成员“共同的公民身份”，实现民族地区的公民平等，才能使社会关系超越血缘、地域、宗教、语言等差别，在法律和政治框架内，真正实现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群体与国家的有机统一。为此，需要努力的方向是，逐渐减少人为设置和刻意强化出来的民族界限和隔阂，强化国人同质性的公民身份；以公民权的形式，将优惠照顾落实到个人和地区上；将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理顺为地方与中央、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进而将群体之间的政治矛盾化解为社会问题、法律问题。

(二) 培育公民社会，扩大公民政治参与

长期以来，我国对民族地区的治理一直比较重视依靠体制内各种级别的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在民族地区扮演着上传中央，下达基层的“代理人”角色。然而，市场经济环境下，“代理人”是个体的人，有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诉求，他很可能会将“自我利益”作为优先选项，在政治角色上演变成“精英自己”的代理人，因而成为坚定的维持现状者。现实中，缺少广泛的社会参与，政治过程很可能就会被少数既得利益者所操纵，演变成一个封闭和排他的，仅为自己服务的工具。结果造成民众对国家的日益失望，进而对国家治理的有效性和国家权威产生怀疑和不信任，产生社会危机⁴。应当积极建设自下而上的社会参与机制，促进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特别是新的社会精英参与到地方公共政策和社会治理的决策过程中来。在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应当转变把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只代表本民族利益，把自己的学习和发展机会仅仅与本民族身份相联的传统思维方式，而应当把少数民族成员培养成为中华民族的精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才的价值取向上。应当在基层实行以能力和业绩为选才标准的竞争性激励机制。政府通过营造平等、自由、公正的社会环境，鼓励个人之间的平等竞争，把每一个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出来。

(三) 弘扬公共文化，培育共享价值

¹ （英）T.H.马歇尔等著，郭忠华等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1

² （英）T.H.马歇尔等著，郭忠华等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26

³ （德）尤根·哈贝马斯，曹卫东译，《包容他者》，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137

⁴ 关凯，《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266

现代社会，一个国家能够凝聚各族社会成员的，除了经济上的实惠，更重要的是让所有的个体都能够享有平等地位与权利，有着全体国民共享的核心价值以及共有的精神家园。民族政策唯有以其对社会普遍价值的认可、遵从与引领才能获得政策的社会感召力和动员能力，使拥有不同族群身份背景的公民共同认同国家，配合国家的行动，理解国家的困难，主动参与到国家建构之中¹。公民文化教育的本质不是要把少数民族塑造成主体民族的一部分，而是把二者一起塑造成具有强烈中国人和中华民族意识的中国公民。族群差异只是中国社会结构性差异中的一种，少数民族成员既有维系本族传统文化的淳朴感情，也有使自己参与现代化进程并得到充分发展的强烈愿望。事实证明，片面强调各民族文化的差异性往往造成共享价值观的缺失，使国家的治理成本大大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着国家认同。

综上所述，坚持民族平等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曾起过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吸引、凝聚各种社会力量，实现执政党和国家的政治目标。然而，时过境迁，随着民族地区社会的全面转型，公民平等逐渐成为各民族成员的普遍诉求。个体成员只有在平等、公正的社会环境中才能获得可持续的发展机会，最大限度地实现自我利益。如果我们不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如 20—50 年内）使中国各少数民族在各行各业的发展中真正具有与汉族相似的实际竞争能力，那么从历史长远发展来看必将影响到中国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²。倡导民族平等转向公民平等具有现实紧迫性。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45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¹ 关凯，《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303

² 马戎，“从现代化发展的视角来思考双语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2(3)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